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泰明

選任辯護人 蔡秀芳律師
吳孟宇律師
尤伯祥律師

被告 洪明鑑

選任辯護人 侯雪芬律師
被告 陳麒文

選任辯護人 顏世翠律師
許富雄律師
江東原律師

被告 蘇凱達（原名蘇德昌）

選任辯護人 粘怡華律師
參與人 合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葉春江
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79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5310號、100年度偵字第23525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泰明、洪明鑑、陳麒文、蘇凱達部分均撤銷。

李泰明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參年。

洪明鑑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陳麒文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蘇凱達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參與人合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伍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泰明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前局長，洪明鑑係高公局拓建工程處（下稱拓建處）前處長，國道高速公路養護、拓建、交流道增設或改善等工程事項為渠等主管事務，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陳麒文為臺灣技研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技研公司）負責人，亦為合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昌公司）實際負責人，蘇凱達（原名蘇德昌，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改名蘇凱達，以下統稱更名後之姓名）為臺灣技研公司及合昌公司經理暨前立法委員邱鏡淳國會辦公室助理。緣日本技研（GIKEN）公司授權合昌公司代理靜壓植樁機器及技術工法，陳麒文亟欲引介日本開發之靜壓植樁工法，遂利用其與李泰明間為舊識之身分，自92年間起即定期拜訪李泰明，並長期推廣在國道工程使用該工法，除於92年間曾邀請李泰明前往日本參觀該工法外，李泰明、林惠美

（時任高公局局長室秘書副工程司，業經本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932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等人於96年底前往日本大阪地區私人旅遊時，陳麒文亦親自陪同接待，藉此強化彼此情誼，伺機使合昌公司獲取國道工程採用靜壓植樁工法之實績及後續商業利益。

二、緣高公局為改善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基隆端之壅塞、減輕八堵交流道及臺二丁線之交通負荷，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增建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下稱156標工程），156標工程於96年10月17日以新臺幣（下同）18億3,860萬元由同昌建築無限公司（下稱同昌公司）得標，有關履約督工由拓建處臺北工務所負責執行，委託監造及專業技術顧問部分則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同棧公司）大華監造工務所負責。同昌公司於96年11月16日，就大華系統交流道橋樑興建工程、中山高速公路五堵至八堵間拓寬工程等，依約申報開工，其中有關擋土牆部分，全線均依發包規範，以鋼筋混凝土結構，採懸臂式工法施工。嗣於97年4月間，臺灣技研公司與日本技研公司正式合作，是陳麒文為加速推廣靜壓植樁工法，乃與李泰明謀議將156標工程擋土牆之施作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並約定以不實陳情信函，作為推動156標工程變更工法之事由。李泰明嗣於97年8月初某日，將臺灣技研公司關於靜壓植樁工法之簡介交予洪明鑑，指示洪明鑑在156標工程變更工法。李泰明及洪明鑑明知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渠等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發包、施工，亦知曉156標工程已簽約發包，相關工法已由林同棧公司設計完成，竟違背上開法令，為對於

主管事務圖合昌公司之不法利益，而與不具公務員身分之陳麒文、蘇凱達達成犯意聯絡，先由陳麒文指示蘇凱達製作不實陳情信函2紙，並交由不知情之成年助理繕打陳情書內文，再由蘇凱達輾轉透過不知情之陳惠良及羅偉分別覓得亦不知情之陳惠良配偶許曉嵐、黃智呈擔任陳情名義人，再由許曉嵐自行及不詳姓名之人代黃智呈簽名後，於97年8月8日自景美郵局寄出，並指明收件人為拓建處「洪處長」。洪明鑑於同年月11日接獲上開2紙陳情信函後，本應循正常流程逕交由臺北工務所依權責處理即可，竟違背常情指示工務課要求臺北工務所擇期召集研商可行方案，並傳真指示臺北工務所承辦人黃雅仲加速辦理。黃雅仲經聯繫查證後，於同年月18日簽辦：「第156標工程施工範圍地處偏僻，不致有交通不便、產生環境噪音等情事發生，附近又無其他興辦工程，經婉轉向陳情人說明，尚能獲得諒察」，並擬：「陳情地點非屬本轄，建請鈞處移請基隆市政府及北區工程處予以解決」等語，亦即已表明陳情內容與拓建處之權責無關。詎洪明鑑仍秉李泰明上開指示，逕在簽呈中批示：「1. 本處宜就目前社會趨勢發展需求使用低噪音，並具環保減碳有效率之施工法；2. 本案請擇期研擬大華交流道工程採用無噪音施工方式之可行性」等語，並旋於翌（19）日即由洪明鑑主持靜壓植樁工法說明會議，參與者包括黃一平（拓建處副處長）、陳紹來（拓建處主任工程司）、張明志（臺北工務所主任）、江明泉（林同棧公司大華監造所主任）等人，且洪明鑑明知合昌公司在變更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之採購上具有商業利益，竟通知合昌公司派員與會，而由陳麒文偕同蘇凱達、不詳身分之日籍工程師到場，陳麒文則於現場說明靜壓植樁工法，且由蘇凱達發放工法簡介。又洪明鑑明知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欲使用新工法，應注意不得有妨礙競爭之舉措，竟未經分析評估即於8月19日當日會中裁示156標之擋土牆工程改採靜壓植樁工法施工，並要求林同棧公司配合提出可行分析報告。嗣

01 江明泉雖於97年8月25日前往拓建處提報靜壓植樁工法試辦
02 初步分析報告，並表示156標工程擋土牆施工並無變更設計
03 之必要性，惟洪明鑑堅持改採靜壓植樁工法，林同棧公司只
04 能依業主即拓建處之指示而辦理變更設計。嗣林同棧公司果
05 於97年11月18日陳報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之可行性建議方案，
06 建議在「萬瑞線4K+930～5K+020及匝道CRC0K+053～0K+23
07 5」二路段改採靜壓植樁工法，對此，拓建處於同年12月3日
08 即同意備查。惟因承包之同昌公司仍認無變更工法之必要，
09 且因自身不具備靜壓植樁工法之專門技術，此一變更設計將
10 侵蝕其預期利潤而不願配合，洪明鑑為加速推動156標工程
11 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之進度，乃指示臺北工務所主任張明志於
12 97年12月30日召集各方協調施工事宜，但同昌公司因自認15
13 6標工程尚未完成變更契約，且同昌公司當時並未與合昌公
14 司簽訂任何契約，而未派員出席。詎該次會議在同昌公司未
15 派員出席之情形下，仍決議：「請同昌公司於98年元月1日
16 前整地完成，並確認合昌公司施工所位置……請合昌公司於
17 98年元月4日前完成施工所設置、機具進場並完成試機作
18 業……於98年元月5日正式施作」等語，以此妨礙競爭之違
19 背常情方式，替同昌公司直接指定下包廠商為合昌公司。

20 三、同昌公司負責人黃乾鐘（已於103年2月2日因心肌梗塞死
21 亡）獲悉拓建處變更契約設計之心意已決，為免後續施工遭
22 刁難，遂授權同昌公司總經理李權紘、工地經理游國棟與合
23 昌公司陳麒文、蘇凱達於98年1月20日進行協議，雙方本初
24 步同意同昌公司可自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之擋土牆工程部份之
25 工程總價中取得15%之管理利潤。惟陳麒文就該協議再行精
26 算後，認獲利不足而反悔，並向李泰明反映上情。李泰明遂
27 與陳麒文、蘇凱達於當年農曆春節假期即98年1月31日，親
28 往址設宜蘭縣壯圍鄉之同昌公司，向同昌公司負責人黃乾鐘
29 施壓，黃乾鐘為求後續工程順利，勉於98年2月12日與合昌
30 公司完成簽約。嗣拓建處就萬瑞線前揭兩路段之擋土牆，變
31 更設計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並採限制性招標，分別於98年2

01 月18日、同月27日與同昌公司辦理議價，惟同昌公司標價均
02 高於底價，嗣於98年3月17日第三次辦理議價，同昌公司同
03 意減價以底價承作及由合昌公司承作而決標。是以，合昌公
04 司就因此承作之156標擋土牆靜壓植樁分包工程，98年度按
05 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為34,627,676元，扣除與該工程本身直
06 接有關之各類稅費（印花稅、營業稅）、工程成本後，合昌
07 公司稅後所得之不法工程利益達3,291,385元（計算方式詳
08 如附表二所示）。

09 四、案經高公局函送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
10 北機組）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份：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4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15 有明文。經查：

16 （一）雖被告李泰明、洪明鑑之選任辯護人曾辯稱：證人陳紹來
17 於北機組應訊時，受脅迫及以錯誤資訊誘導，其陳述非出
18 於任意性，且意思不自由之狀態延續至當日稍後檢察官偵
19 訊等情，故陳紹來於偵訊時所為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云
20 云。惟查，經原審當庭勘驗陳紹來100年7月29日偵訊筆錄
21 之錄影錄音光碟，可知勘驗結果為「當場撥放結果係連續
22 錄音、錄影，並無中斷，且檢察官於訊問後，均重複受訊
23 問人陳紹來之回答予書記官記錄，而受訊問人前方設置電
24 腦螢幕1台，可觀看該筆錄之記載，及檢察官確實提示卷
25 附相關之筆錄供受訊問人陳紹來閱覽，並經核與臺灣板橋
26 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99年
27 度偵字第15310號偵查卷（二）第234頁至第236頁受訊問
28 人陳紹來偵訊筆錄之記載大致相符。」，此有原審勘驗筆
29 錄1份及補充附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六第61頁至65頁反
30 面）。足見陳紹來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所為之證述，並非
31 受脅迫及誤導，其陳述出於任意，應認有證據能力。是李

01 泰明、洪明鑑選任辯護人此部份之答辯，未有積極證據可
02 資證明，並無足採。

03 (二) 證人黃乾鐘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之陳述，經本院審酌檢察
04 官訊問黃乾鐘之過程，起初已先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
05 罰規定，並告知黃乾鐘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刑事訴訟
06 法第180條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之要
07 旨，另命其具結，且訊問內容條理清楚，以一問一答方式
08 進行，無誘導訊問之情，黃乾鐘並於接受訊問後經核對筆
09 錄無訛後，在筆錄上簽名，足認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存
10 在，是雖李泰明、洪明鑑均爭執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且李
11 泰明之辯護人亦辯稱：經過本院更一審勘驗黃乾鐘之警詢
12 錄音，發現其在警詢之陳述與筆錄之記載有顯然不符合之
13 情，且在警詢過程中調查人員有違法誘導、容許不知名女
14 子在場代答或是引導黃乾鐘回答等情，堪認黃乾鐘在警詢
15 時陳述，顯不具有特別可信情形，而100年8月8日偵訊
16 時，距離當日警詢完畢只有39分鐘，已難確保其於警詢所
17 受違法誘導等不正影響不會延續至偵訊時，因此也應認為
18 黃乾鐘在偵訊時陳述欠缺可信性擔保，顯無特別可信情
19 形，無證據能力云云，惟黃乾鐘於100年8月8日調查局接
20 受詢問時，雖曾發生重複訊問或發問者間互相詢答之情
21 形，但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經檢察官告
22 知得拒絕證言之要旨，並命具結後，訊問過程中均係採取
23 一問一答之形式，並未見檢察官就同一問題反覆訊問或自
24 問自答之情形，且黃乾鐘對檢察官所提出之問題，亦屢以
25 「不曉得」、「沒有這件事」、「根本不曉得」等語回
26 應，顯見黃乾鐘當時係基於自由意志，依憑自身之記憶據
27 實回答，並未受到任何脅迫或誤導等不正影響，更亦查無
28 其餘事證足認有「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情形，是依前揭
29 法條規定，應認黃乾鐘於偵查中具結所為證述有證據能
30 力。

31 (三) 被告蘇凱達、陳麒文以證人身份及證人黃一平、陳紹來、

01 游國棟、張明志、葉王宗前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證述，均
02 經檢察官依法告知得拒絕證言之權利後，依法具結，亦無
03 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當有證據
04 能力，且渠等嗣於原審審理中到庭作證，復經被告等、辯
05 護人行使詰問權，故渠等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陳述，均屬
06 合法調查之證據，茲經本院依法提示上開證人於偵查中之
07 筆錄，亦屬合法調查之證據，均可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0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09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10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1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上開條文規定，被告
12 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時所為之陳
13 述，屬傳聞證據，依同法第159條規定，本無證據能力，必
14 須「具有較可信之特別狀況」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
15 得適用上開第159條之2規定，認有證據能力，採為證據。而
16 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於證據能力之要件，法
17 院應就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
18 用性予以判斷；又此之「必要性」要件，必須該陳述之重要
19 待證事實部分，與審判中之陳述有所不符，包括先前之陳述
20 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等，雖非完全相
21 異，但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43
22 04號、96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96年度台上字第4414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之洪明鑑、蘇凱達、張明
24 志於調查局接受詢問時或偵查中非以證人身份未經具結所為
25 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雖屬傳聞證
26 據，而該等證人於調詢時或偵查中之陳述與原審審理中之證
27 述有所不符，詳如附表一所示，然核諸各該證人等於調詢時
28 或偵查中之陳述筆錄，因距離案發時間較為接近，記憶較清
29 晰，較少權衡利害得失，亦較符合本案事實，接受詢問時諸
30 被告復不在場，減輕不少壓力，得供述自如，迄至原審審理
31 時各該證人等因慮及各被告及其辯護人在場，即使洪明鑑、

01 蘇凱達改列證人等行交互詰問，亦因李泰明及其辯護人在
02 場，近距離盯著證人等之回答內容，對證人等造成有形或無
03 形之壓力，致無法真實地暢所欲言，況洪明鑑原為李泰明之
04 下屬，洪明鑑亦為張明志之上司，蘇凱達當時則在陳麒文經
05 營之臺灣技研公司及其實際負責之合昌公司任職，在此情形
06 下，洵難求得實情，故比較各該證人等於調詢時或偵查中之
07 陳述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應認其於調詢時或偵查中之陳述
08 距案發時間較為接近，記憶較清晰，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所
09 為上開陳述較無可能出於迴護被告之意，亦較符合本案事
10 實，就時間、事實等客觀情節之細項，各該證人等於調詢時
11 或偵查中之陳述，應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且為證明被告等
12 犯罪事實之存否所不可欠缺，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
13 定，均認具有證據能力。

14 三、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
15 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同法第198條、第208條
16 之規定，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固均應由法院、審
17 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
18 託，並依第206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始符合同
19 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之情形。經
20 查，156標工程原設計採懸臂式工法，是否有必要變更為靜
21 壓植樁工法，本院前曾囑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
22 程會）鑑定，此種鑑定自屬機關鑑定，自有證據能力，故李
23 泰明、洪明鑑、陳麒文、蘇凱達及渠等選任辯護人等均曾辯
24 稱：工程會之鑑定無證據能力云云，要非可取。此外，李泰
25 明、洪明鑑及渠等選任辯護人自行另委請臺灣營建研究院所
26 為之鑑定，依上說明，顯非機關鑑定，當無證據能力。

27 四、按書面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依其證據目的不同，而有不
28 同之屬性，有時為供述證據，有時則屬物證性質，亦有兼含
29 供述證據與物證之性質者。倘當事人並未主張以該書面陳述
30 內容為真實作為證據，或該書面陳述所載內容係另一待證事
31 實之構成要件，或屬文書製作人之事實、法律行為等，則非

01 屬傳聞證據中之書面陳述，應依物證程序檢驗之。經查，本
02 院援引「靜壓植樁工法於國道1第156標之試辦分析報告」作
03 為「文書證物」，僅係用以證明林同棧公司承辦組長黃祥德
04 曾指派工程師翁贊鈞研擬後出具此份報告予拓建處之事實，
05 並非以該書面陳述內容為真實作為證據，則上開文書證物既
06 經本院依物證程序合法調查，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7 五、其餘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檢察
08 官、李泰明、洪明鑑、陳麒文、蘇凱達及渠等選任辯護人於
09 本院準備期日、審理期日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並同意引用
10 為證據（見本院卷一第119頁至第162頁；本院卷二第253頁
11 至第521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
12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
13 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
14 據能力。

15 六、又其餘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16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7 反面解釋，認均得為證據。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訊據被告等所為之辯解及渠等選任辯護人之辯護要旨各如
20 下：

21 （一）李泰明坦承其擔任高公局局長任內，曾與林惠美等人共同
22 前往日本大阪地區旅遊，當時有遇到陳麒文，及98年1月3
23 1日前往宜蘭拜會同昌公司負責人黃乾鐘時，有遇到陳麒
24 文及蘇凱達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圖利合昌公司之犯
25 行，並辯稱：96年間是林秀美的先生林銀河邀集我去日本
26 旅遊，所有的費用都是我自己出的，在日本也沒有接受招
27 待，當時因為訂不到旅社，林惠美才請陳麒文代訂，但我
28 不知陳麒文事先代訂機票及旅館住宿，且陳麒文所代墊之
29 費用均已返還。我從未指示洪明鑑要在156標工程改採靜
30 壓植樁工法，也沒有交給洪明鑑靜壓植樁工法的簡介，我
31 是於當年10月份的局處會議，聽洪明鑑報告要採用低污

01 染、低噪音環保工法才知道拓建處變更工法，且該案係由
02 拓建處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不需經高公局核准。我於98年
03 過年連假期間去國道五號視察交通情形後，於98年1月31
04 日順道去宜蘭拜訪立法委員林建榮，林建榮要求我也順道
05 去拜訪其鄉親黃乾鐘，我才會前往同昌公司，途中接到蘇
06 凱達電話，才知道陳麒文、蘇凱達當時也要去同昌公司，
07 但拜會過程中絕未對黃乾鐘施壓，純粹是禮貌性拜訪。況
08 156標工程變更設計於97年12月3日已成定局，同昌公司依
09 約不得拒絕，且同昌公司於接獲變更指示後並未提出異
10 議，並自行選定合昌公司作為協力廠商，我實無向黃乾鐘
11 施壓之必要云云。其選任辯護人則辯稱：156標工程變更
12 工法追加金額為3,463萬餘元，尚不及查核金額5,000萬
13 元，因此在決策流程上是由拓建處自行決定，非由李泰明
14 決定。又李泰明沒有指示洪明鑑或其他拓建處人員變更設
15 計，且靜壓植樁工法在國內並非專利工法，亦非僅有合昌
16 公司可以施作，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同法施行細
17 則25條之1之情形。李泰明亦未對同昌公司施壓。李泰明
18 與陳麒文間僅係點頭之交，沒有為陳麒文謀取私利而越權
19 指示拓建處變更工法之可能。變更工法係基於合理之專業
20 考量所為之行政裁量結果云云。

21 (二) 洪明鑑矢口否認有何圖利合昌公司之犯行，並辯稱：我當
22 處長係依據156標工程契約規定與拓建處的相關規定，合
23 法辦理，我根本不認識合昌公司的陳麒文、蘇凱達。環境
24 指標業經政府納入公共工程有效之評量指標，採行節能減
25 碳新工法亦為拓建處職責。我接到陳情信函時，不知道陳
26 情信函是蘇凱達找人簽名，更不知內容不實，因拓建處當
27 時在基隆地區僅有156標工程尚在施作，才會認為陳情對
28 象就是156標工程，嗣後於97年8月19日開會研討採用低污
29 染、低噪音施工方式之可行性，我沒有指定何包商施作，
30 係林同棧公司研析建議採用靜壓植樁工法，並非經我裁示
31 或承循李泰明之指示而改變工法，契約變更之過程均符合

01 契約及高公局相關規定，並無任何違法之處，且在公共工
02 程實務上，業主指示變更設計後，廠商即可進場施作，無
03 須待契約變更完成後始得進廠施作，故於97年12月30日同
04 昌公司通知合昌公司參加協調會，至為正常，同昌公司要
05 找哪一個協力廠商合作，與我無關，會找合昌公司當下
06 包，也是同昌公司詢價而來。又靜壓植樁工法並非專利工
07 法，契約變更改採此一工法，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不得限
08 制競爭之規定云云。其選任辯護人則辯稱：陳情函經過查
09 證，已經回覆，且洪明鑑當時在3份文件上均為相同批
10 示，顯非針對陳情書所為，但因為已經結案之陳情書遭高
11 銘志再指定承辦人，方造成誤解，而簽辦契約變更之人均
12 認為變更工法與陳情案無關。另97年8月19日召開之新工
13 法會議中，合昌公司並未到場報告。又97年12月30日低噪
14 音低污染施工方式協調會議是臺北工務所自行聯絡，洪明
15 鑑並未指示需與合昌公司聯絡。同昌公司、合昌公司在本
16 案均是虧損，洪明鑑也沒有受有任何利益，不構成圖利
17 罪。本案是因為靜壓植樁公司是專利、獨家工法之謊言而
18 開始，請給予洪明鑑無罪之認定云云。

19 (三) 陳麒文坦承其係臺灣技研公司負責人及合昌公司實際負責
20 人，並於96年12月間為李泰明等人代訂前往日本旅遊之住
21 宿及機票，且由合昌公司向同昌公司承攬156標改採靜壓
22 植樁工法之工程，及於98年1月31日與蘇凱達前往同昌公
23 司拜會黃乾鐘時，李泰明同在現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24 何圖利合昌公司之犯行，並辯稱：我對日本比較熟，96年
25 那次是基於友情誼，帶他們觀光，與156標工程無關
26 連。當初向同昌公司接洽並推廣靜壓植樁工法，起因於15
27 6標工程將使百年古道消失，造成當地居民抗爭，我認為
28 靜壓植樁工法可以幫助同昌公司解決環保問題與居民抗
29 爭，才會去爭取以該工法施作156標工程，起訴意旨所載
30 去高公局交付目錄不是事實，變更過程我根本無法接觸，
31 本案係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等環保政策，經監造單位林同校

01 公司評估可行，並向國內外廠商詢價計算後編定預算書，
02 而經拓建處依法審議核定，我是直接向同昌公司、林同棧
03 公司接洽，同昌公司係因合昌公司之承攬價格最為優惠，
04 方與合昌公司簽訂分包工程承攬合約書；靜壓植樁工法並
05 非專利工法，當時在臺灣就有五家公司可以施作，合昌公
06 司不是獨家，無從構成妨害其他廠商競爭之情事。又經會
07 計師核閱相關憑證，無論是合昌公司及臺灣技研公司，就
08 上開承攬工程之營業收入減去工程成本與營業費用後之結
09 果，結算後均呈虧損狀態，未獲有不法利益，而無成立圖
10 利罪之可能，且本案是我個人向同昌公司簽訂分包契約，
11 並因此受有來自同昌公司之分包工程款，但因我並不具公
12 務員身分，且為156標工程之實際承攬人，既為受有工程
13 款之對象，與其他共同被告為對向關係，尚不得論以圖利
14 罪之共同正犯云云。其選任辯護人則辯稱：會計師柯翠婷
15 及其所出具之核閱報告已經證明合昌公司在156標工程是
16 屬於虧損狀態，怎會有不法利益？又李泰明、洪明鑑根本
17 就不合，不會有犯意之聯絡，且本案是合昌公司與同昌公
18 司簽訂契約，就算合昌公司獲有利益，也是來自同昌公
19 司，則私人之合法利益並不會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況
20 陳麒文認為靜壓植樁工法很適合156標工程，不但可以幫
21 助同昌公司解決環保問題也可以解決居民之抗爭，是在主
22 觀上並沒有圖利罪之犯意，且156標工程變更設計改採靜
23 壓植樁工法，並無違背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陳麒
24 文不可能去影響156標工程之變更設計，且同昌公司為免
25 工程介面發生施工衝突，進而影響施工效率與施工風險，
26 對於進行之工程如發生契約變更問題，歷來作法都是以
27 限制性招標方式為之，同昌公司有經過詢價，只是因為合
28 昌公司之價格比較低，所以選擇合昌公司當作下游之轉包
29 廠商，同昌公司並不是被逼的，而是想合法變更契約賺
30 錢。又公訴意旨稱陳麒文於97年8月19日現場說明靜壓植
31 樁工法，蘇凱達發放型錄等情，與事實不符，陳麒文未被

通知，更未參加會議，是陳麒文在客觀上也沒有圖利罪之犯行。另拓建處所收受之陳情書與陳麒文毫無關係，陳麒文也不知情，全是蘇凱達為獲取佣金自行製作，但在本案誣陷受陳麒文所指使，且陳麒文之帳戶的錢沒有絲毫流到高階之公務員去。況合昌公司或臺灣技研公司雖與陳麒文分屬不同人格，但實際上獲益、虧損均歸陳麒文一人承擔，即陳麒文與其餘具有公務員身份之被告處於對立之關係，不可能該當圖利罪云云。

（四）蘇凱達於本院109年10月13日審理期日時陳稱：我願意認罪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7頁），及於10月27日審理期日為言詞辯論時陳稱：我認罪，我都是照公司指示去做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18頁），惟於上揭期日前均矢口否認犯行，並辯稱：我單純是合昌公司員工，寄送陳情書是依據陳麒文指示，決定要使用靜壓植樁公司與我寄送陳情書無關。我對於156標工程是否要變更工法，沒有決定權限，我是跟從陳麒文參與會議，協助發型錄。於98年1月31日，我雖有開車載陳麒文去宜蘭同昌公司，但我在樓下抽煙，對於陳麒文、李泰明及黃乾鐘之談話內容並不清楚云云。其選任辯護人則辯稱：蘇凱達相關工作內容均係聽從陳麒文之安排，從事陪同出席靜壓植樁工法介紹會議、至工程公司拜訪推廣業務等工作，因而捲入本案就156標工程之投招標、是否變更工法等情，並無決策力或影響力，現因蘇凱達不堪長期訴訟壓力，願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懇請惠予考量蘇凱達因官司纏身無從尋覓固定之工作，致與配偶離異，單獨扶養獨子等情況從輕量刑，且依照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給予蘇凱達緩刑之機會云云。

二、經查：

（一）李泰明自95年11月14日起至99年2月8日止之期間，擔任高公局局長，職掌為綜理全局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有高公局102年7月4日政字第1026005243號函1份為

證（見原審卷四第196頁至第200頁）；洪明鑑於96年間起至98年4月間止，擔任拓建處處長，綜理該處業務，拓建處主要負責高速公路拓建工程，交流道拓建、交流道增設或改善工程箱涵及橋樑補強、橋樑耐震補強、收費站及服務區改建、拓建工程及交通維持管理，有高公局之組織與職掌、拓建處之主要任務1紙在卷可參（見調查卷第1頁至第2頁）；156標工程係由拓建處負責，並交由臺北工務所負責履約督工，故156標工程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之契約變更屬拓建處之主管事務，李泰明、洪明鑑當時分任高公局局長、拓建處處長，此即為渠等主管之事務，且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又高公局為改善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基隆端之壅塞、減輕八堵交流道及臺二丁線之交通負荷，奉行政院核定辦理156標工程，該工程於96年10月17日以18億3,860萬元由同昌公司得標，履約督工由拓建處臺北工務所負責執行，委託監造及專業技術顧問部分則由林同棧公司大華監造工務所負責；同昌公司於96年11月16日就大華系統交流道橋樑興建工程、中山高速公路五堵至八堵間拓寬工程等，依約申報開工，其中有關擋土牆部分，全線均依發包規範，以鋼筋混凝土結構，採懸臂式工法施工；嗣林同棧公司大華監造工務所於97年11月18日陳報靜壓植樁工法之可行性建議方案，建議可於萬瑞線4K+930~5K+020、匝道C0K+052~0K+235二路段試辦改以低噪音及低污染之靜壓植樁施工方式施作，拓建處於同年12月3日同意備查，林同棧公司復於98年1月6日陳報變更設計後之相關圖說、調整經費資料，拓建處則於同年1月13日函知同昌公司，確定變更設計改採靜壓植樁工法；同昌公司於98年2月12日與合昌公司以38,423,997元之價格簽定分包工程承攬合約，將156標工程中全部採取靜壓植樁方法之工程交予合昌公司承攬；嗣拓建處就萬瑞線上開兩路段擋土牆變更設計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並採限制性招標，分別於98年2月18日、同年2月27日與同

昌公司辦理議價，因標價均高於底價，嗣於同年3月17日第三次辦理議價，同昌公司於減價時同意以底價即44,360,000元承作決標，經洪明鑑於同年4月10日批示完成契約變更（編號：CC0-03-01）等事實，有卷附開（決）標紀錄、委託監造及專業技術顧問議價紀錄、試辦分析報告、林同棧公司97年11月18日大華監字第971118006號函暨可行性建議方案、97年12月30日協調會議紀錄、拓建處98年1月13日拓工字第098000246號函、98年1月20日大華工地協議紀錄、林同棧公司98年1月20日大華監字第9801200005號函、契約變更暨議（減）價紀錄、契約變更書暨相關函文、分包工程承攬合約書等件可佐（見調查卷第3頁至第16頁、第74頁至第79頁、第84頁、第114頁、第115頁、第101頁、第116頁、第102頁至第105頁、第123頁至第132頁、第106頁至第113頁、第119頁至第122頁）及扣案之156標工程契約書（扣押物品編號P-2-2）為證，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陳麒文為臺灣技研公司負責人，亦為合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於97年4月間，臺灣技研公司與日本技研公司正式合作；蘇凱達則係前立法委員邱鏡淳國會辦公室助理，並以臺灣技研公司及合昌公司之經理名義接受陳麒文指示，負責推動156標工程採行靜壓植樁工法等情，業經陳麒文、蘇凱達所是認（見原審卷五第27頁、第33頁反面、第34頁反面、第38頁、第99頁反面、第101頁、第116頁至第117頁；本院卷三401頁至第402頁、第404頁、第408頁、第410頁），並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蘇凱達名片影本在卷可參（見調查卷第49頁至第53頁；第15310號偵查卷，下稱偵查卷一第7頁、第76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二）被告等人有共同圖利合昌公司之犯行，理由分述如下：

1. 96年底日本大阪之行與本案圖利行為之關連性

（1）陳麒文於96年12月間透過雄獅旅行社，代訂李泰明、林惠美及林惠美胞兄林宏裕、胞姊林秀美等人，於96年12月14

01 日至16日期間，前往日本大阪之長榮航空商務艙來回機票
02 4張，另支付大阪帝國飯店單人房1間、雙人房2間之住宿
03 費用；陳麒文與李泰明等人在日本期間曾一同購物，陳麒
04 文並曾以其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刷卡支付林
05 惠美、林宏裕、林秀美等人在大丸百貨大阪店購物之費
06 用，一行人於96年12月16日返國。機票部分由李泰明、林
07 惠美及林宏裕、林秀美各自刷卡給付，訂房部分則由陳麒
08 文先行代墊刷卡給付，但渠等返國後，已將陳麒文代李泰
09 明等人墊付大阪住宿費用及代林惠美、林宏裕、林秀美在
10 大丸百貨大阪店刷卡支付之費用全數返還之事實，業經李
11 泰明、陳麒文分別供承在卷，核與林惠美、林宏裕、林秀
12 美於原審審理時具結所為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原審卷
13 五第60頁至第84頁），僅因時間久遠或無其他資料留存，
14 致渠等對於返還款項之時間及確切之金額，無法明確供
15 （證）述，尚難遽認林惠美等3人之供（證）述不實，況
16 有機票單、訂房單、信用卡扣款同意書、機票使用紀錄、
17 訂票紀錄、班機時刻表、陳麒文信用卡月結單以及入出境
18 紀錄等件在卷可憑（見調查卷第26頁至第49頁），應堪認
19 定屬實，進而難以認定李泰明在此部份受有任何不法利
20 益。

21 （2）次參陳麒文以證人身份於偵查、原審審理中所證稱：我在
22 李泰明還沒有擔任高公局長前，就認識李泰明，即於91、
23 92年間認識李泰明，李泰明是我父親（即陳讚立）的朋
24 友，算是我父執輩朋友，我有向李泰明介紹、推廣靜壓植
25 樁工法，認識李泰明之後就有跟他提。我們有送型錄到高
26 公局，且92年間曾安排李泰明前往日本東京參觀靜壓植樁
27 工法，之後每年都與李泰明保持聯絡並定期拜訪，拜訪過
28 程中都有跟李泰明推廣靜壓植樁工法，也希望李泰明召集
29 高公局的人讓我有舉辦說明會之機會等語（見偵查卷二第
30 207頁；原審卷五第21頁反面至第23頁），足見陳麒文熱
31 心打點舊識李泰明之私人出國行程，目的當在建立並強化

其與李泰明及林惠美等高公局高層主管間之私人情誼，以圖建立其公務人脈甚明。至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108年度10月9日（108）防蝕字043號函固記載：李泰明並非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之個人會員，且為本學會團體會員高公局推薦，參選第十四屆理事並當選，任期為98年8月27日至100年8月27日等情（見本院卷一第579頁），然陳麒文僅曾陳稱：與李泰明曾均為防蝕學會之會員等語，並未稱自認識李泰明以來，2人均同為會員或係因為同時擔任會員始認識李泰明等情，況陳麒文復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份曾證稱：去找李泰明的時候，認識林惠美。林惠美曾跟我提過，請我幫忙遊說立法委員支持李泰明，大概就是在立法院質詢，請立法委員不要質詢的太兇，應該也有支持李泰明、保住李泰明的官位有關，跟質詢、跟希望立法委員支持局長的事有關等語（見原審卷五第22頁、第28頁反面），顯見陳麒文一方係欲積極建立高公局人脈，以圖在國道工程推廣靜壓植樁工法，而李泰明一方亦藉此請託陳麒文透過立法委員支持其續任高公局局長等情甚明，故公訴意旨所指稱：96年底日本大阪旅遊之後，李泰明與陳麒文之互動更趨密切，進而圖謀就156標工程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乙節，誠非無據。依前所述，由李泰明為陳麒文父親陳讚立之友人，2人亦為舊識，陳麒文於92年間起多次向李泰明介紹日本靜壓植樁工法，希望能在國道工程推廣使用，而李泰明則希透過陳麒文尋求立法委員之支持，藉此保住高公局長的官位，加上陳麒文與李泰明曾同遊日本大阪等情事，已足證李泰明與陳麒文交情非屬一般。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11月1日歸字第1080037033號函所附96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出席道路相關學協會資料一覽表所示（見本院卷一第424頁至第425頁），固可知李泰明於96年間曾參加第四屆第二次（九十六年度）會員大會暨中華民國第十四屆鋪面工程學術研討會暨2007年世界華人鋪面專家聯合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會

01 員大會暨96年年會之事實，但上揭函文亦未能排除李泰明
02 與陳麒文間有私人情誼之可能性，同未能據為有利李泰明
03 之認定。

04 2. 陳麒文將靜壓植樁工法簡介交予李泰明，嗣由李泰明於97
05 年8月初指示洪明鑑於156標工程改採該工法

06 (1) 陳麒文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證稱：我們有送靜壓植樁工
07 法型錄到高公局。我在李泰明還沒有當高公局長時，就認
08 識李泰明，李泰明是我父親之朋友。我有跟李泰明介紹、
09 推廣靜壓植樁工法，認識李泰明以後就有跟李泰明提，應
10 該是92、93年的事。我每年都會跟李泰明保持聯繫並定期
11 去拜訪李泰明，拜訪過程中我都會跟李泰明推廣靜壓植樁
12 工法，希望李泰明能召集高公局的人員讓我們有舉辦說明
13 會的機會等語（見原審卷五第22頁；偵查卷二第207
14 頁），並佐以洪明鑑於調查局詢問時所陳稱：97年8月
15 初，在局長辦公室，李泰明交給我一份靜壓植樁工法簡
16 介，李泰明說這工法要我在大華交流道工程（指156標）
17 參考使用等語（見偵查卷二第328頁），是足認李泰明於9
18 7年8月初，主動將陳麒文所提供之靜壓植樁工法簡介交給
19 下屬洪明鑑，並直接指示要在156標之大華交流道工程中
20 使用等情屬實。至洪明鑑雖事後於原審審理時改稱：我去
21 局裡開會，經過局長室，跟局長報告中南部工程情形，李
22 泰明隨手從他桌上拿並說這工法我們看看，看我們在哪一
23 標要不要採用，並沒有指明在哪個工地或工程可以使用，
24 之前於偵訊時說李泰明有指明是156標，是說錯的云云
25 （見原審卷五第130頁反面、162頁），然洪明鑑於100年8
26 月4日接受調查局詢問之初即已明確表示：我想要補充的
27 是，在100年7月30日檢察官訊問時，有告知我，仔細回想
28 第156標變更設計採靜壓植樁工法的過程，我在回去後有
29 仔細回想，並寫了一份陳述狀等語，繼而明確證述：時間
30 大約在97年8月初，因該日我有公務要去泰山的高公局辦
31 理，於是局長李泰明叫我到他的辦公室，交給我一份靜壓

01 植樁工法的簡介，該簡介是彩色印刷的，李泰明告訴我，
02 這個工法要我在大華交流道工程參考使用等語甚詳（見偵
03 查卷二第328頁），更核與洪明鑑當日提出之陳述狀內容
04 相符（見偵查卷二第333頁至第336頁），是衡諸洪明鑑接
05 受調查局詢問當時距離案發之行為時間較近，利害關係未
06 臻明確，且與檢察官訊問時告知其仔細回想第156標變更
07 設計改採靜壓植樁工法的過程後所提出之陳述狀內容一
08 致，本院認洪明鑑接受調查局詢問時關於此部分之陳述，
09 始與事實相符，而洪明鑑於原審所為證述，顯為避重就輕
10 之詞，無足憑採。

11 (2) 陳麒文雖曾辯稱：我雖有提供靜壓植樁工法簡介給李泰
12 明，但沒有要求李泰明發送，也沒有針對156標是否採用
13 靜壓植樁工法施工，尋求李泰明支持云云，然陳麒文本身
14 既已於原審審理時明確證稱：認識李泰明以後就有跟李泰
15 明提，應該是92、93年的事。我每年都會跟李泰明保持聯
16 繫並定期去拜訪李泰明，拜訪過程中我都會跟李泰明推廣
17 靜壓植樁工法等語（見原審卷五第22頁），且於偵查中亦
18 證稱：我的記憶是蘇德昌（即蘇凱達）找我說156標工程
19 要以靜壓植樁工法施作，在工法推廣上有接觸高公局人員
20 等語（見偵查卷二第206頁），再參以蘇凱達以證人身份於
21 偵查中所證稱：這個工程（即156標）是陳麒文硬向高公
22 局要來的工程。陳麒文跟李泰明很熟，經常有聯絡等語
23 （見偵查卷二第185頁至第186頁），足見陳麒文該段期間
24 著力之目標即為156標工程，且與李泰明間已達成在156標
25 工程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之合意甚明。

26 3. 陳麒文指示蘇凱達寄送內容不實之陳情信函至拓建處，使
27 洪明鑑得以假借民眾陳情，進而指示在156標工程變更工
28 法

29 (1) 洪明鑑雖辯稱：李泰明要我在大華交流道工程參考使用靜
30 壓植樁工法，我當時說要經過顧問公司的專業評估，於是
31 將該份簡介交給張明志，口頭上有告知陳紹來，請他們研

議大華交流道實施靜壓植樁工法的可行性云云。然查：

①陳麒文指示蘇凱達寄送陳情信函，並交由不知情之成年助理繕打陳情書內文，再由蘇凱達輾轉透過不知情之陳惠良及羅偉分別找陳惠良之配偶許曉嵐、黃智呈擔任陳情名義人，再由許曉嵐、不詳姓名之人代黃智呈簽名後，於97年8月8日自景美郵局寄送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6樓予拓建處洪明鑑處長之事實，業經蘇凱達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證稱：陳麒文指示我製作2份不實的陳情書，寄到拓建處給洪明鑑，陳情書是陳麒文叫公司小姐打好後交給我，要我找住在基隆的人投訴，因為工區在基隆，目的是使高公局在156標採用靜壓植樁工法，我就找我的朋友及同學陳惠良及羅偉去找，之後找到許曉嵐、黃智呈等語（見偵查卷二第185頁至第186頁；原審卷五第102頁反面、第103頁），核與陳惠良、黃智呈各於原審審理時所為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原審卷五第257頁至第263頁、第166頁反面至第172頁），並有陳情信函暨信封等件在卷可證（見調查卷第57頁至第59頁），且蘇凱達亦於偵查中證稱：陳麒文指示我製作內容不實之陳情書，寄到拓建處給洪明鑑，以此方式要來這個工程等語甚明（見偵查卷二第185頁），足見陳麒文指示蘇凱達寄發陳情信函至拓建處之目的即在使拓建處得以藉此在156標工程改採靜壓植樁工法。至陳麒文雖一再否認其有指示蘇凱達寄送上開陳情信函，然蘇凱達係受陳麒文委託推展靜壓植樁工法，已如前述，且該工法如獲採行，實際最終得利者亦係陳麒文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合昌公司，衡諸常情，若無陳麒文之指示，何以蘇凱達需費盡心力，透過人脈關係尋找可出具名義之陳情人？縱使蘇凱達當時確有賺取佣金之念想，但亦係向其雇主陳麒文領取佣金無誤，故蘇凱達接受陳麒文委託處理前開事項之事實，應堪認定屬實。

②黃智呈於原審審理時證稱：97年間我有親戚、父母住在瑞芳，約一個月回去1次，當時瑞芳附近有大華交流道施

01 作，但因為我都是搭火車比較多，對於該交流道沒有什麼
02 印象，沒有注意是否有堵車、髒亂或污染的情形。我沒有
03 答應人家要寫陳情函，只是我姊夫的哥哥羅偉曾經透過我
04 姐用電話跟我說可否用我（的名義）去陳情，當時並沒有
05 告知我陳情的內容，只是說要用我的名字寫陳情函，都沒
06 有跟我講什麼東西，我並沒有回答同意或不同意，就
07 「喔」一聲而已。陳情信上面的筆跡跟我的筆跡完全不一
08 樣，上面的手機號碼還是錯的，我也沒有接過高公局、拓
09 建處或臺北工務所公務人員的電話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6
10 7頁至第172頁）。陳惠良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我住
11 在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並沒有因為颱風造成淹水或災
12 害，導致淹水應該是高速公路那邊，跟我們家沒有關係，
13 我們家離中山高速公路還有段距離。97年8月間有向政府
14 機關陳情，是同學蘇德昌（即蘇凱達）拜託我的，就是叫
15 我們寫一個類似像申請函的陳情書，蘇德昌說是選民服
16 務，蘇德昌叫我寫中山高速公路那邊常常會堵車，我有答
17 應蘇德昌，但是蘇德昌自己寫的，沒有特別指明是何處，
18 只有寫基隆地區，當時就說有塞車這一點，沒有提到產生
19 噪音、淹水情形，後來沒有當場寄出去，蘇德昌說要拿回
20 臺北整理，所以信封不是我們寫得。許曉嵐是我老婆，本
21 來是我要簽名，但因為我戶籍在臺北，所以蘇德昌拜託我
22 老婆簽名等語（見原審卷五第257頁至第258頁、第260
23 頁）。由以上證言合併以觀，足認陳情信函內容中所陳各
24 項，均與黃智呈、陳惠良或許曉嵐之切身生活無關，而無
25 陳情之必要，僅係因家人或同學請託而同意具名，就黃智
26 呈、陳惠良、許曉嵐自身而言，相關陳情內容均屬不實。

27 ③查洪明鑑於97年8月11日收到署名許曉嵐、黃智呈所寄發
28 之陳情信函，但信函內容中僅隱晦表示施工之道路工程影
29 響當地居民交通不便及產生噪音、颱風淹水及水土流失等
30 情，並未指明係何路段之工程，且於未經主辦單位查明該
31 陳情內容是否屬實前，洪明鑑卻在其上立即批示「大華I/

01 C 施工環境噪音及進度應予加強，擇期召開研商可行方案
02 →工務課」，是洪明鑑所為之批示已屬違常，再參證人即
03 拓建處工務課課長高銘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2份陳情書
04 是拓建處處長室轉到工務課，我就分文，當時有看到陳情
05 書連信封及處長交辦的便條，就是貼在信封上的便條。收
06 到陳情函，我是分給葉王宗，因為地點在基隆附近，那附
07 近我們有156標及M11標，因為156標當時正在施工中，及
08 處長當時有個便條紙寫要在大華交流道那邊做一個研究，
09 可能有這幾個關聯性，所以分給承辦人葉王宗，因為大華
10 交流道是葉王宗主辦，也就是156標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
11 70頁反面至第171頁、第173頁反面至第174頁），且證人
12 即拓建處工務課幫工程司葉王宗亦於原審證稱：確定這陳
13 情信函是要給第156標的主辦人是因為有個3M便條紙貼的
14 批示，那是我們當時的處長洪明鑑所批示的。我當時看到
15 這兩封陳情信後，先傳真給工地，右上角我有寫「to雅
16 仲」。他是我們工務所主辦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88頁反
17 面）。足見洪明鑑於收到上開陳情信函時，即在無從得知
18 始末之狀態下，逕行認定該陳情信函係針對156標工程，
19 且未待查證陳情內容是否屬實，即批示156標案工地現場
20 「施工環境噪音及進度應予加強，擇期召開研商可行方
21 案」，難謂與前揭李泰明指示應於156標工程使用靜壓植
22 樁工法無關。此亦可與陳紹來於偵查中所證稱：是洪明鑑
23 指示要在156標引進靜壓植樁工法，當時洪明鑑處長召集
24 大家，指示要引進這個工法，並試辦在156標。我在簽呈
25 上會記載「建議直接回復陳情人，本處將直接以低噪音、
26 低污染之方式快速完成」是因洪明鑑指示我要用靜壓植樁
27 工法等語（見偵查卷二第235頁至第236頁），互為印證，
28 即可知陳麒文指示蘇凱達寄送內容不實之陳情信函至拓建
29 處，使洪明鑑得以假借民眾陳情，進而指示變更為靜壓植
30 樁工法。至洪明鑑雖辯稱：我收到陳情信函當時，高公局
31 在基隆地區僅有156標、M11標等兩項工程，M11標工程當

01 時已竣工，主觀上認定陳情對象即為156標工地，應無違
02 常情云云，但即便當時高公局在基隆地區之工程數量、完
03 工情形如洪明鑑所辯，然洪明鑑對於156標工程施工現場
04 位處偏僻，應不至於干擾當地居民一事，即當知之甚詳，
05 見到此種陳情內容，理應批示交由下屬查明陳情所指是否
06 屬實後，再予簽辦，但洪明鑑卻直接認定陳情內容屬實，
07 立即要求下屬擇期研商可行之改善方案，實與常理暨公務
08 處理程序相悖，故洪明鑑此部份所辯，實屬事後卸責之
09 詞，不足採信。

- 10 ④查陳情信函經洪明鑑於97年8月11日批示後，由葉王宗傳
11 真予156標工程主辦工程師黃雅仲續辦，黃雅仲遂依陳情
12 信函所載電話與許曉嵐聯繫，因而已確認陳情地點並非15
13 6標工地，至於黃智呈部分因為電話聯絡不上，便由林同
14 棧公司派員前去黃智呈住處訪查未獲，嗣經黃雅仲向主管
15 張明志回報後，黃雅仲乃於97年8月18日針對陳情內容查
16 處之後續處理情形擬辦：「本案陳情地點係位中山高基隆
17 交流道（即里程1K+093）附近地方道路上，非屬本轄，有
18 關颱風來襲導致附近地區淹水問題，建請鈞處移請基隆市
19 政府及北區工程處予以解決」等情，業經葉王宗、黃雅仲
20 於原審審理中分別證述綦詳（見原審卷五第188頁、第204
21 頁至第205頁、第207頁），並有簽辦公文1份可參（見調
22 查局卷第54頁至第55頁），足見陳情函之內容經查證後果
23 與拓建處工程或156標工程間並無關連。詎洪明鑑明知此
24 情，竟於同年月19日在上開簽辦公文上仍批示：「1. 本處
25 宜就目前社會趨勢發展需要使用低噪音，並具環保減碳有
26 效率之施工法。2. 本案請擇期研求大華交流道工程採用無
27 噪音施工之方式之可行性」等語（見調查卷第55頁），且
28 參以黃雅仲於偵查中所證稱：此件公文未由工務所副主任
29 或主任批閱後就直接送至拓建處，應該是我在臺北工務所
30 期間內唯一的一件等語（見偵查卷四第91頁），更見此等
31 公文流程實違背常情。進而洪明鑑主觀上欲就156標工程

01 強行變更工法之心態，甚為明確。

02 ⑤洪明鑑接受李泰明指示要在156標工程使用靜壓植樁工法
03 後，拓建處即於97年8月7日行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
04 區工程處（下稱捷運中工處）表明希望觀摩捷運松山線使
05 用「靜壓植樁工法」之情形，但捷運中工處於97年8月14
06 日函覆使用靜壓植樁工法之工項皆已完成。嗣拓建處於同
07 年月18日收文後，洪明鑑於翌（19）日即批示：「為因應
08 社會需求趨勢，就施工噪音環保節能等施工方法，本處應
09 研求採用，以符時代需要」，臺北工務所於同年月20日收
10 文後，旋於同年月27日簽擬：「本所於8/25 2:00PM 由趙
11 副座率設計單位、監造單位等向處長簡報第156 標使用
12 『靜壓植樁工法』之可行性，處長指示設計單位於2週內
13 提出評估建議報告」等語，有捷運中工處97年8月14日北
14 市中土四字第09760138400號函、拓建處存查案件批示單2
15 紙在卷可參（見調查卷第88頁至第89頁），比對上揭洪明
16 鑑於同一日（即97年8月19日）先後在前揭陳情信函、存
17 查案件批示單上所為之批示內容，益證洪明鑑已明確向下
18 屬表達要在156標工程採用靜壓植樁工法之強烈意向。

19 ⑥在拓建處於97年8月19日某時（該次會議並未製作會議紀
20 錄，當日實際開會時間不詳），由洪明鑑臨時召集主持研
21 討新工法即「靜壓植樁工法」之會議中，陳麒文及蘇凱達
22 即以合昌公司人員身份與會，並在會議中將臺灣技研公司
23 所印製之靜壓植樁工法簡介（即扣案物品編號H-01）交予
24 林同棧公司大華監造所主任江明泉，且洪明鑑並於會議中
25 要求林同棧公司針對156標工程使用靜壓植樁工法提出試
26 辦分析報告，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7 A. 洪明鑑於偵查中陳稱：97年8月19日會議時，我確定在該
28 次會議我有決定朝低污染、低噪音的靜壓植樁工法方向規
29 劃設計，當日會議中有一位靜壓植樁的承包商（即陳麒
30 文）出現等語（見偵查卷二第330頁；偵查卷四第224
31 頁），並於原審時亦陳稱：8月19日工務課通知我去主

01 持，有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函檢送觀摩錄影帶及簡介，開會
02 看錄影帶，看完後做成一個結論，就是這工法的創新不
03 錯，也有低震動、低噪音，要林同棧公司就這低震動、低
04 噪音的施工方式評估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23頁反面至第1
05 24頁、第131頁、第146頁反面、第160頁反面至第161
06 頁）。

07 B. 張明志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證稱：97年8月19日有參加
08 拓建處研討新工法的會議，該次會議是洪明鑑主持，會議
09 結論是請林同棧公司回去研究低噪音、低污染施工方法印
10 象中有提到靜壓植樁工法，但是會議紀錄沒有記載，
11 載，林同棧公司也是朝這個方向去研究，後來拓建處有發
12 一份正式的公文給林同棧公司，指示林同棧公司要依照該
13 方向去研究。抵達開會現場時，桌上已經放置靜壓植樁工
14 法的型錄簡介。97年8月19日拓建處有召開會議討論靜壓
15 植樁工法，我臨時被處長室秘書通知開會，討論這工法的
16 相關訊息；我到場時，印象中有討論靜壓植樁工法的相關
17 訊息，我進去後沒多久會議就結束了等語（見偵查卷二第
18 172頁；原審卷五第213頁反面至第214頁、第220頁反
19 面）。

20 C. 陳紹來於偵查中亦係證稱：洪明鑑於97年8月19日的處內
21 會議決定要在156標採用靜壓植樁工法，只是叫林同棧公
22 司出一個報告研討可行性，林同棧公司不敢說不行等語
23 （見偵查卷二第235頁至第236頁）。

24 D. 江明泉於原審審理時證稱：97年8月19日處內會議是由洪
25 明鑑主持，會場有人發送、傳閱靜壓植樁工法簡介，是
26 一本彩色型錄，裡面有靜壓植樁工法之機具及施工方法
27 之介紹，一開始有講民眾陳情，後來就討論是否要變更
28 工法，156標最後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並不是因為林同棧公
29 司提出可行性建議方案，而是主席洪明鑑裁示要做，林
30 同棧公司才進行變更設計，配合業主的需求，但同昌公
31 司的意向還是不願意配合，他們認為沒有必要變更，這

01 個變更工法的確是高公局要給合昌公司做的等語（見原
02 審卷五第328頁、第341頁至第342頁、第336頁反面至第3
03 37頁；原審卷八第8頁反面）。

04 E. 陳麒文於原審審理時曾證稱：我曾去高公局簡報靜壓植
05 樁工法，但不記得是哪一天等語（見原審卷五第25頁反
06 面至26頁）。

07 F. 蘇凱達於原審審理時證稱：97年間我曾和陳麒文一起在拓
08 建處拜會洪明鑑，同一天也有去高公局拜會李泰明。97年
09 間去過拓建處介紹靜壓植樁工法，老闆陳麒文告訴我拓建
10 處要開會，會議由洪明鑑主持，要我去會議中發新工法DM
11 簡介給在場的人，跟洪明鑑介紹靜壓植樁工法簡報。我在
12 97年8月間，也有委託我國中同學陳惠良及羅偉寄發不實
13 陳情書到拓建處給洪明鑑，都是老闆陳麒文叫我這麼做等
14 語（見原審卷五第101頁至第103頁）。

15 G. 洪明鑑於97年8月19日在捷運中工處函覆公文上批示「就
16 施工噪音環保節能等施工方法，本處應研求採用」，雖
17 未明白裁示應於156標工程研求採用，惟臺北工務所竟於
18 同年月27日簽擬「本所於8/25 2:00PM 由趙副座率設計
19 單位、監造單位等向處長簡報第156 標使用『靜壓植樁
20 工法』之可行性，處長指示設計單位於2 週內提出評估
21 建議報告」等語，顯見洪明鑑在無急迫情形下，確有於9
22 7年8月19日臨時召開之工法會議中，強勢明確裁示156
23 標工程採行靜壓植樁工法。

24 H. 再由高公局102年11月27日工字第1026009855函暨所附資
25 料以觀（見原審卷八第75頁至第92頁及證物袋），可知
26 高公局局本部96年1月1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之「訪客出
27 入登記簿」上，雖無蘇凱達或陳麒文於97年8月19日之訪
28 客出入登記紀錄，惟97年8月19日會議係在其所屬拓建處
29 召開（址設臺北市內湖區），業經張明志於原審證述明
30 確（見原審卷五第214頁反面），因開會地點並非在高公
31 局（址設新北市泰山區），自不能憑此認定蘇凱達、陳

01 麒文並未於當日前往開會，且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
02 養護工程分局108年10月30日北政字第1082260093號函文
03 以觀（見本院卷一第593頁），可知高公局北區養護分局
04 與拓建處合署辦公的期間雖為92年9月8日至99年2月6日
05 及100年7月5日至107年2月26日，但未留存97年8月份之
06 訪客紀錄等情，即亦無法據此認定洪明鑑所辯屬實。至
07 張明志雖曾於原審審理時證稱：97年8月19日當日會議並
08 未看到廠商，然其亦證稱：當日會議是臨時被通知去參
09 加，較晚進會場，進去沒多久會議就結束等語（見原審
10 卷八第21頁反面、第22頁、第216頁、第220頁、第224
11 頁），不能排除張明志係在陳麒文等人簡報工法結束後
12 才進入會場之可能性。

13 ⑦綜上所述，李泰明將陳麒文所交付之靜壓植樁工法簡介轉
14 交洪明鑑，並指示洪明鑑在156標工程使用該工法後，拓
15 建處旋行文捷運中工處要求觀摩相關工法，於同一期間，
16 則由陳麒文指示蘇凱達寄送內容不實之陳情信函，並指明
17 由拓建處洪明鑑處長本人親收。洪明鑑明知陳情內容經查
18 證後與156標工程無關，竟於97年8月19日就陳情案件查辦
19 結果批示「本案擇期研求大華交流道工程採用無噪音施工
20 之方式之可行性」，且捷運中工處函覆拓建處之內容僅係
21 檢送工法資料，後續辦理並無急迫性，竟於97年8月19日
22 臨時緊急召開會議以討論捷運中工處函覆資料為由，通知
23 陳麒文、蘇凱達以合昌公司人員身份與會簡報相關工法及
24 發送工法簡介，並於會議中明確要求林同棧公司針對156
25 標工程採用靜壓植樁工法提出可行性分析，足見洪明鑑藉
26 由捷運中工處覆函及不實陳情信函，臨時緊急召開會議之
27 目的，即在促使拓建處、林同棧公司相關承辦人員在156
28 標工程改採行靜壓植樁工法，且已內定由97年8月19日與
29 會業者陳麒文所代表之廠商進行施作。

30 (2) 上開陳情案之內容經查證後，確認與拓建處當時在基隆地
31 區之工程無涉，黃雅仲遂簽擬後述函稿內容，由郭啟東於9

7年8月28日簽擬拓建處拓北字第0976003632號函稿：「有關陳情人黃智呈、許曉嵐陳情道路施工造成當地居民交通不便、產生環境噪音乙案。本處於97年8月13日電話與陳情人聯繫，經陳情人表示陳情施工地點係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基隆交流道（中山高速公路里程1K+093）附近之地方道路上，惟查本處目前於該區域附近並無工程施工，經向陳情人表示其陳情內容非屬本處轄管範圍。本案陳情位置為中山高速公路基隆交流道附近之地方道路施工，權衡應屬貴府轄管工程，爰此，尚請貴府查明妥處。（正本基隆市政府、工務課、臺北工務所）（檢附陳情書影本）」，主任工程司陳紹來於同年9月1日附記「建議直接回復陳情人，本處將以低噪音、低污染方式快速完成」後簽章，處長洪明鑑則於同日批示「請依主任工程司意見辦理」。嗣郭啟東97年9月3日以稿代簽拓建處拓北字第0976003632號函稿，內容大致同上，僅增擬「查本處轄管各標工程，於施工期間皆要求所屬確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執行，對於環境噪音影響及工區臨時導排水設施亦非常重視，至於工程進度則要求承包商依既定進度積極趕工，俾對民眾之影響降至最低。台端相關陳情事項本處將轉請權責機關查明妥處」，正本係予陳情人黃智呈、許曉嵐，副本係予基隆市政府、工務課、臺北工務所、林同棧公司大華監造所，經臺北工務所、拓建處內部公文程序層轉後，正式以97年9月4日拓北字第0976003632號函文寄發等情，業經證人郭啟東、陳紹來於原審審理中各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五第322頁反面至第323頁、第282頁），並有上開簽稿、函稿暨正式函文等件在卷可佐（見偵查卷二第46頁、第47頁；偵查卷一第241頁至第243頁）。至洪明鑑雖執此辯稱：我若明知陳情內容不實，絕無僅批示「請依主任工程司意見辦理」之理云云，然洪明鑑本即假借不實陳情信函之緣故，強勢要求156標工程改行採用靜壓植樁工法，更於97年8月19日內部會議中，明確指示156標工程要改採此工法，故拓建處

01 承辦人員秉承上意而為前揭意見註記，本屬洪明鑑可得預
02 見之情形，此對照陳情內容既已查明與拓建處相關工程無
03 關，但回復陳情人之公文卻仍副知156標工程之監造人林同
04 棧公司，更足可印證洪明鑑此部份所辯，並非足採。

05 (3) 張明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記得這個案子是因為人民陳
06 情，處（即拓建處）裡面構想希望說能研擬這個比較環保
07 的工法，請監造顧問研議等語（見原審卷五第215頁）。其
08 次，黃一平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156標工程變更設計採靜
09 壓植樁工法是來自於民眾陳情。印象中有類似調查卷第65
10 至69頁陳情函之陳情信，但在這個資料裡面，差不多應該
11 是這樣，時間點比較模糊；當初國道1號第156標的民眾陳
12 情應該就是指這二封等語（見原審卷六第179頁）。再者，
13 由臺北工務所於97年9月4日以拓北字第0976003632號函以
14 觀（見調查卷第85頁反面），可知臺北工務所就陳情信函
15 查處後之處理，係將該函文暨陳情信函副知林同棧公司大
16 華監造所，並於97年9月9日以拓工字第0976003764號函請
17 林同棧公司提出就156標工程施工項目及地形條件研擬低噪
18 音、低污染或較環保之施工方式之事實。綜上，156標工程
19 變更契約改採靜壓植樁工法，確係導因於上開陳情信函無
20 誤。

21 (4) 李泰明、陳麒文雖均辯稱：本案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係因立
22 法委員謝國樑接受民眾陳情，為保留古道而起云云。然
23 查，156標工程有部分路段鄰近基隆河，因工程擬將基隆河
24 防汛步道推平而消失，而引起當地居民抗議，並向立法委
25 員謝國樑陳情，由其服務處會同拓建處勘查現場後，決定
26 將防汛步道重設，並以「CCO-04-05」契約變更案辦理等
27 情，固經證人林俊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86年或87年
28 到98年間任職北堵里里長，97年8月28日謝國樑立委服務處
29 會勘現場時，我有到場，因那裡有一條保甲道路，原本
30 是要廢除，經我帶里民拉白布條抗爭，並請謝國樑立委辦
31 理會勘，會勘後高公局答應把道路重新做好，當時並無提到

擋土牆的問題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九第85頁至第87頁），並有拓建處102年9月4日拓北字第1020005395號函、102年10月14日拓工字第1020006355號函暨檢附資料等件在卷可佐（見原審卷六第224頁至第233頁；原審卷七第164頁至第213頁），應認屬實。但立委服務處現場會勘要求協助保留步道，實際上係經監造單位評估後，建議以「CC0-04-05」契約變更案辦理（見原審卷六第226頁），顯非156標工程之「CC0-03-01」之契約變更案，且江明泉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CC003（指本案契約變更）在辦的時候，就是靜壓植樁工法當初作分析的時候，當時還不是針對步道的部分來作契約變更，我只能這樣講，因為這步道的問題是後面才凸顯出來的。我們做分析報告那時候還沒有凸顯到謝國樑立委他們辦那個會勘，我印象中當初我們公司不是針對那步道來做變更設計等語綦詳（見原審卷八第19頁），顯見保留步道一事，並非156標工程變更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之原因。況依「CC0-03-01」（即本案契約變更採靜壓植樁工法）與「CC0-04-05」（中山高北上6K+710~6K+390）之施工位置圖及照片所示（見原審卷八第87頁至第92頁），可知兩者之路段並非重疊，而係於前開採靜壓植樁工法中五堵交流道「匝道C0K+0536~0K+235」路段之「0K+235」處與前開防汛步道重設路段之「中山高北上6K+710」處相連接，且本案契約變更採靜壓植樁工法路段，仍保有既有基隆河防汛步道，而CC0-04-05 契約變更理由之一為配合中油管線遷移及基隆河沿岸防汛步道重設，「CC0-03-01」（本案契約變更）部分工項因此配合數值修正，有契約變更書在卷可憑（見調查卷第106頁至第113頁；原審卷七第181頁）。足見156標工程契約變更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一事，實未考量基隆河防汛步道之保留或重設。是被告此部份所辯，顯不可採。

4. 林同棧公司配合業主即高公局拓建處之指示，而修正試辦分析報告

01 (1) 於97年8月19日會議召開後，江明泉將洪明鑑前揭會中裁示
02 事項轉知林同棧公司，由林同棧公司指派工程師翁贊鈞研
03 擬後出具「"靜壓植樁" 工法於國道1第156標之試辦分析報
04 告」，有該份報告1份在卷可參（見調查卷第74頁至第79
05 頁，扣押物編號I02），並江明泉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試辦
06 分析報告是由我們公司作出來後，由我於97年8月25日會同
07 公司的設計人員到拓建處去報告，洪明鑑他們要我們再詳
08 提更詳細的報告。我們公司本沒有要變更設計，是高公局
09 的要求，所以才配合。翁贊鈞寫的試辦分析報告中有提到
10 靜壓植樁工法是在都會區比較適合，在156標工地沒有必
11 要，這是我們工地之屬性，原來的設計就可以達到做擋土
12 牆的目標，對於環保那邊也沒有什麼破壞、影響，沒有必
13 要再變更設計，靜壓植樁工法有它的限制條件，報告中有
14 區分哪些地區適合，哪些地區不適合等語（見原審卷五第3
15 27頁、第332頁至第333頁、第338頁、第340頁），及證人
16 翁贊鈞更於原審審理中證稱：靜壓植樁工法試辦分析報告
17 是我製作的，應該就是前面這兩頁。是黃祥德叫我做的，
18 做完之後有一天早上去工程處說明，江明泉也有去。報告
19 完後，處裡面的長官，也就是主席希望我們再帶回去針對
20 這個工法適用在大華交流道來做進一步評估，主席沒有接
21 受這份報告。當時報告之結論認為這個工法比較適合用於
22 都會區，因為在都會區、居民對於工程施工反彈比較大的
23 地區會較有優勢。且就整體大華交流道的地質鑽探報告看
24 起來，顯示岩盤還蠻淺的，這個靜壓植樁工法在岩盤面比
25 較淺的地方其實比較不太適合因為勢必要用到水刀或者預
26 鑽先去引孔，然後再壓下去，等於又多一道工、多一道成
27 本。我能判斷就是這個工法的適用性，當時有去評估想過
28 這個工法到底有沒有比原來工法好的地方，這份報告我建
29 議這個工法在156標可能不太適合，業主他們是希望在研究
30 是不是有做的可能等語（見原審卷七第27頁至第29頁、第3
31 2頁至第35頁）。此外，卷內雖無直接證據顯示身為會議主

席之洪明鑑於主持97年8月25日會議時，曾對該試辦分析報告之結論直接予以否決，然由翁贊鈞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稱：該次會議結論，我跟黃祥德報告說在那場說明會上跟處裡面的長官說明，但聽起來的意思應該他們不太接受這種說法，他們想評估是否其他地方可以再做這種工法等語（見原審卷七第30頁反面），足認以拓建處處長身份主持8月25日會議之洪明鑑對於林同棧公司該次提出之試辦分析報告結論不甚滿意，仍堅持再由林同棧公司評估156標工程有無其他地點可以採行靜壓植樁工法等情應與事實相符。

(2) 於前開97年8月25日會議後，拓建處與林同棧公司之往來函文如下：

①拓建處以97年9月9日拓工字第0976003764號函林同棧公司：「有關許曉嵐、黃智呈陳情施工產生環境噪音，希能儘快加速完成施工進度及環境之保護案。請就本工程施工項目及地形條件研擬低噪音、低污染或較環保之施工方式，並請就研析結果提覆本處」（見調查卷第85頁反面）。

②林同棧公司以97年9月18日棧字第9709180190號函覆拓建處：「本工程施工項目及地形條件，主要為橋樑及車道拓寬等工程，其中影響施工進度及環境衝擊較大為車道拓寬工程部分，包括現有邊坡及國道主線二側拓寬，填方路段需配合交通維持採分階段方式施作各類型擋土牆。另臨基隆河側現有人行步道因車道拓寬必須往河側重新構築並配合增設自行車道（總寬度3.5m）」、「依上開本工程施工項目擋土牆工程均屬傳統施工方式，即開挖→擋土支撐→模板→紮鋼筋→混凝土澆置→拆模等制式步驟，實務上無法有效縮短工期及降低噪音。為此，本公司初步將朝如何縮減傳統施工步驟以能一次到位施工方式作研析，其中施工機具設備規模亦應儘量輕便減少施工圍籬空間、基礎擋土工儘量採油壓（或旋轉）植入法以求低震動、低噪音等具環境保護成效者。研析結果，目前在日本相當普遍應用

於其國內大型工程並引進應用於台灣本島諸多工程之「靜壓植樁」工法應屬可同時滿足低噪音、低污染要求之施工方式之一，主要其具一次到位、輕便機具、靜音等優點」、「關於是否採用『靜壓植樁』工法應用於本國道1第156 標工程之適當路段，因涉及契約變更，仍須進一步評估」（見他字卷第48頁）。

③拓建處以97年10月6日拓工字第0970009633號函林同棧公司：有關156標擬辦理低噪音及低污染之靜壓植樁工法乙案，請於1週內研提具體可行評估建議方案及概估所需經費與工期過處憑辦（見調查卷第85頁）。

④林同棧公司以97年11月18日大華監字第971118006 號函拓建處：檢送156標之擋土牆工程試辦改以低噪音及低污染靜壓植樁工法方式可行性建議方案，並於該方案中建議可於萬瑞線4K+930~5K+020、匝道CRC0K+053~0K+235兩路段試辦（見調查卷第84頁）。

⑤拓建處以97年12月3日拓工字第0970011183號函林同棧公司：所報156標兩路段採用低噪音及低污染之靜壓植樁工法施工方式案，同意備查（見調查卷第99頁）。

⑥綜上，於97年8月25日後，林同棧公司確配合業主即高公局拓建處之指示，修正試辦分析報告，修正後之結論果然改同意採行靜壓植樁工法，並在拓建處進一步之要求之下，提出156標工程改以低噪音及低污染靜壓植樁工法方式可行性建議方案，即獲得拓建處之同意。

(3) 張明志、陳紹來、黃一平雖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前揭156標工程兩路段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之契約變更，係出於對監造單位即林同棧公司專業判斷所為之決定等語（見原審卷五第220頁、第277頁；原審卷六第182頁、第188頁），及黃祥德於原審審理時亦曾證稱：我製作前揭兩路段試辦之可行性建議方案，係基於專業考量與綜合評估，並無受到不當外力影響等語（見原審卷七第48頁），是洪明鑑便執此辯稱：我從未指定於156標工程上開路段改採靜壓植樁工

01 法云云。然查，上開陳情內容既經拓建處查證後，確認與1
02 56標工程無關，洪明鑑卻於97年8月19日拓建處內部會議
03 中，直接指示156標工程改採行靜壓植樁工法，甚且會中亦
04 通知合昌公司人員陳麒文、蘇凱達到場簡報工法、發送簡
05 介，並要求林同棧公司針對156標工程採行靜壓植樁工法提
06 出試辦分析報告，而於林同棧公司第一次提出試辦分析報
07 告後，因對認為靜壓植樁工法較適合都會區之結論不甚滿
08 意，便要求再予評估156標工程有無其他路段可以採用靜壓
09 植樁工法之事實，均已如前述。其次，拓建處於前揭97年9
10 月9日函文中，明知許曉嵐、黃智呈所提出之陳情案件顯與
11 156標工程無關，竟以該2人陳情施工產生環境噪音為由，
12 要求林同棧公司就156標工程施工項目及地形條件研擬低噪
13 音、低污染或較環保之施工方式，並提覆研析結果，顯見
14 拓建處承辦人員係因時任處長之洪明鑑清楚表現出156標工
15 程務必改採行靜壓植樁工法之態度，始會將陳情案與156標
16 工法進行不當連結，此亦可自葉王宗於偵查中所證稱：一
17 開始的陳情函是指明在156標案，工務所查證後認為應該
18 是在M11標的地點，民眾陳情內容與156標工程位置不相關，
19 監造單位（林同棧公司）又跟工務所要在156標工程試辦新
20 工法的函文，報上來給我，我覺得這樣很奇怪無關。因為
21 我沒有辦法直接跟處長（洪明鑑）溝通，我都是經過課長
22 （高銘志），我的理解是處長洪明鑑指示在156標工程試辦
23 靜壓植樁工法等語（見偵查卷二第75頁）知悉。而林同棧
24 公司前後提出之分析報告明顯歧異，從態度保留大幅度轉
25 變成贊成試辦，益證翁贊鈞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稱：第一次
26 報告時，拓建處長官不太接受公司說法，想評估是否其他
27 地方可以再做這種工法等語屬實，足認林同棧公司係在業
28 主即拓建處之處長洪明鑑的強勢要求下，始不得已配合提
29 出贊成試辦之可行分析方案等語（見原審卷七第26頁至第3
30 9頁），當與實情相符。

31 5. 97年12月30日協調會中未經同昌公司同意，便逕行指定合

昌公司為同昌公司下包商部份

(1) 經拓建處於97年12月3日同意備查在156標工程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並依約辦理後續變更事宜後，林同棧公司大華監造所隨即以97年12月8日大華監字第971208001號函通知同昌公司，函中敘明：本案經拓建處同意備查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並檢附上開可行性建議方案，且請同昌公司依上開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等情，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見扣押物編號I05-2）。

(2) 洪明鑑指示張明志召開之97年12月30日協調會，僅拓建處、林同棧公司及合昌公司派員出席，同昌公司並未派員出席，且張明志、歐士平等人直至97年12月30日當日才知道協力廠商為合昌公司之事實，業經張明志、歐士平、江明泉、游國棟於原審審理時分別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五第215頁至第216頁；原審卷八第26頁至第30頁、第10頁；原審卷六第71頁至第72頁），並有簽到表1紙在卷可佐（見調查卷第115頁），且依張明志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稱：97年12月3日拓建處有函核下來要採用靜壓植樁工法，它要在156標這邊來執行，以契約變更的方式去辦理。大概經過一段時間，當時的處長洪明鑑問我目前進行的情形如何，我有去問監造單位，監造單位說承包商同昌公司對於我們監造單位提出來的變更設計圖有一些意見，認為可能在施作上有一些困難，監造單位跟我說同昌公司認為圖面有一些意見，在施作上有一些疑慮。我就把此情形跟洪明鑑報告，洪明鑑說既然有問題叫要趕快召集他們來開會，一直拖下去好像也不是辦法，後來我就聯繫監造單位說處長覺得有問題大家要把它釐清，那我們就來召開，因為比較緊急，就電話聯繫，於是就有12月30日的這個會議。我當初有請監造單位跟同昌公司說針對156標工程，我們要召開一個會議請同昌公司來參加，當然我們的監造單位林同棧公司也有參加，主辦工程師歐士平有聯繫合昌公司一起來，當天開會同昌公司沒有人來，我請主辦工程師歐士平去聯繫，

01 他們說因為工程正值施工高峰期，沒辦法來。洪明鑑說一
02 定要把協力廠商找來，因為主要問題是在協力廠商那邊，
03 但因為我不認得協力廠商，我叫監造單位聯繫協力廠商，
04 監造單位的主任告訴我協力廠商是合昌公司等語綦詳（見
05 原審卷五第215頁、第221頁；原審卷八第22頁至第25
06 頁），顯見洪明鑑於召開12月30日該次會議之前，已認定
07 協力廠商為合昌公司，但直接承辦人張明志、歐士平卻一
08 無所悉之事實，此情顯與常理不符。

09 (3) 再雖張明志於原審審理係證述：12月30日召開會議之事前
10 聯繫與會議中確認同昌公司是否派員出席乙事，均係由主
11 辦工程師歐士平負責，合昌公司則是由監造單位林同棧公
12 司負責聯繫並找來開會等語（見原審卷八第22頁反面、第2
13 4頁），及歐士平於原審審理時固證稱：97年12月30日工地
14 協調會議是張明志主任跟我說處長洪明鑑有在關心這個案
15 子，之後主任（張明志）請示處長（洪明鑑）之後，要我
16 通知監造單位跟承包商來開這個會議，我就於12月29日以
17 電話通知監造單位之江明泉主任、承包商的游國棟經理30
18 日來開會。協力廠商合昌公司是監造單位去通知的，我自
19 己沒有聯絡合昌公司人員來參加，且是監造單位開會前建
20 議要帶協力廠商過來我們才知道有協力廠商等語（見原審
21 卷八第27頁），且張明志、歐士平更於原審審理時一致證
22 稱：直至97年12月30日當日才知道協力廠商為合昌公司等
23 語甚明（見原審卷八第23頁、第27頁反面），及歐士平亦
24 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會議當中我與江明泉均曾打電話向同
25 昌公司游國棟確認能否於98年1月1日前整地完成等語（見
26 原審卷八第28頁）。惟江明泉於原審審理時係證稱：我是
27 當天接到電話要開會，不清楚合昌公司為何會派員參加，
28 也不知道合昌公司是以何種身分與會等語（見原審卷八第1
29 0頁反面），而游國棟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這協調會我沒
30 有參加。當時契約變更沒過，且當時我們跟合昌公司沒有
31 契約關係，同昌公司當時還沒決定，也沒有開始詢價，合

昌公司並非同昌公司之協力廠商，雙方並未簽訂契約，同昌公司禁止合昌公司進入工地，會議結論內的時間點即合昌公司何時要進場、何時要完成，同昌公司不採納，同昌公司沒有必要配合提供場所給合昌公司，因此同昌公司沒有派人參加97年12月30日之協調會，故均不採納該次會議之結論，會議結論是開會完畢以後，監造單位跟我們轉述等語（見原審卷六第71頁反面至72頁）。足見97年12月30日協調會當時，林同棧公司對於合昌公司派員出席協調會之緣由並不知悉，而同昌公司當時尚未向合昌公司詢價、簽約，亦未約定合昌公司即為其協力廠商，自無通知合昌公司出席之可能，故張明志、歐士平所證稱：合昌公司是由林同棧公司聯繫前來開協調會乙節，顯與事實不符，尚難採信。

（4）佐以游國棟於原審審理時證稱：97年12月30日協調會我們公司（指同昌公司）沒有參加，林同棧公司有通知我們要開會，但對於會議結論，我們公司不採納，因為變更還沒有過，且當時合昌公司不是我們的協力廠商，同昌公司沒有必要配合整地或設置施工所給合昌公司，我們禁止他進入工地，所以對於會議結論有關何時進場、完成，我們公司不採納；我並沒有叫合昌公司去開會，當時變更設計還沒有過、也沒有正式公文給我們，所以要開這會議，我們公司沒有義務參加。此次會議有直接以電話跟黃乾鐘報告等語甚詳（見原審卷六第71頁反面至第72頁、第79頁、第81頁），且核與游國棟98年1月6日簽呈所載「目前業主（指高公局）屢次運用開會時要求合昌營造進場施工，因尚未達成共識（施工介面及付款方式），職無權要求合昌公司進場施工…希望從公司依正常發包程序辦理發包，可避免與業主不必要之糾紛」等情相符（見原審卷八第220頁），是堪認於召開97年12月30日協調會之前，合昌公司仍非同昌公司之協力或下包廠商，但該次會議結論竟為：「請林同棧公司大華監造所於明日（12/31）提送完整之設計圖說

01 交同昌公司並轉送1份予合昌公司、副知本所，相關契約變
02 更預算書於98年1月6日前提送。請同昌公司於98年元月1日
03 前整地完成，並確認合昌公司施工所位置，請合昌公司於9
04 8年元月4日前完成施工所設置、機具進場並完成試機作
05 業，另相關施工材料備妥完成，並於98年元月5日正式施
06 作」（見調查卷第114頁、第115頁），等同直接替同昌公
07 司指定下包商為合昌公司。而由林同棧公司100年8月17日
08 棧字第10008170275號函以觀（見偵查卷四第233頁），可
09 知靜壓植樁工法為日本全國壓入協會研發，凡是會員均可
10 使用，日本技研公司即為該協會109家會員之會員之一，但
11 在臺灣並非專利工法之事實，進而應非僅有合昌公司具有
12 施作靜壓植樁工法之技術，則156標工程改採靜壓植樁工法
13 施作部份路段之擋土牆工程部份，實無非要由合昌公司擔
14 任同昌公司之下包廠商不可之必要性，益徵在97年12月30
15 日協調會中未經同昌公司同意，便逕行指定合昌公司為同
16 昌公司下包商之舉動，實屬圖利合昌公司犯行之一部無
17 訛。

- 18 6. 蘇凱達於原審審理時曾證稱：98年1月20日協調會前三度與
19 同昌公司協調，主要爭議是同昌公司認為靜壓植樁工法的
20 單價太高，且老闆（指黃乾鐘）沒有同意，陳麒文說他要
21 想辦法去溝通解決，才有後來98年1月20日的協調會等語
22 （見原審卷五第104頁反面、第114頁反面），嗣同昌公司
23 與合昌公司雖於98年1月20日曾針對以靜壓植樁工法施工一
24 事召開協調會議，會中陳麒文代表合昌公司向同昌公司承
25 諾願提供RC五堵段及萬端線272公尺長擋土牆之總價15%作
26 為同昌公司之管理費用，此有大華工地協議紀錄1紙在卷可
27 參（見調查卷第116頁）。惟游國棟於偵查中、審理中證
28 稱：同昌公司與合昌公司雖於98年1月20日簽定協議，但合
29 昌公司事後精算結果認為不符公司利益。管理費用15%是
30 指第一次報價有包含，後來議價沒有成功，就根本也沒有1
31 5%了，因為跟拓建處議三次價都沒有完成，中間議價的差

01 額已經減掉了。當時是說不管跟拓建處承攬多少錢，同昌
02 公司都要拿15%，但後來合昌公司沒有按照協調事項履
03 行，同昌公司不願意。1月20日協議以後，依協議合昌公司
04 本來要做植樁、鋼筋、灌漿、地錨等，但合昌公司回去認
05 為它若要做鋼筋模版可能會虧損，所以就改成只做靜壓植
06 樁等語（見偵查卷三第227頁；原審卷六第84頁反面、第86
07 頁至第87頁），是身為合昌公司實際負責人之陳麒文顯係
08 於協調會後，認若依此協調會之結論，恐會虧損，故不願
09 意履行之事實，進而根本也不存在同昌公司委由合昌公司
10 承做靜壓植樁工法，將可獲利15%之情事，況如前所述，
11 同昌公司顯係因拓建處已不顧其意願，逕行指定合昌公司
12 為其下包商，同昌公司始與合昌公司進行協商，雖曾初步
13 達成同昌公司可以獲取15%管理費用之協議，但是陳麒文
14 嗣經其自行精算後，已推翻此協議，不願意履行，即不能
15 倒果為因，錯誤推論同昌公司係為賺取高額之15%管理費
16 用，方自行選任合昌公司做為其施作靜壓植樁工法之下包
17 商才是。

18 7. 由林同棧公司大華工務所98年1月20日大華監字第98012000
19 05號函說明三中所記載「截自本（CC0-03）契約變更預算
20 書提送前，承包商（指同昌公司）尚未依規定提送變更設
21 計計畫書」等語以觀（見調查卷第102頁），可知同昌公司
22 於98年1月20日當下，仍拖延不願提送變更設計計畫書之事
23 實，且同昌公司亦遲未與合昌公司正式簽約，故李泰明遂
24 利用98年1月31日農曆春節期間，偕同陳麒文、蘇凱達親往
25 宜蘭同昌公司辦公室向黃乾鐘施壓，同昌公司始於98年2月
26 12日與合昌公司簽訂分包工程承攬合約書（見調查卷第119
27 頁至第120頁）等節，有以下證據可資佐證：

28 （1）黃乾鐘於偵查中證稱：97年10月間，我聽到高公局局長李
29 泰明施壓下來，要求拓建處要變更工法，我沒辦法，因為
30 我已經投資了這麼多錢了，如果不願意變更工法，他們就
31 會刁難我。同昌公司原本不願意變更工法，也沒有參與之

01 前變更工法的相關會議，98年農曆過年期間，李泰明就帶
02 著林美惠及合昌公司陳麒文到宜蘭壯圍同昌公司辦公室找
03 我，並介紹陳麒文讓我認識，林美惠施重壓說：「沒追加
04 這3,000多萬給你，你也是要做（臺語）」。這個工程實在
05 是施壓來的，李泰明就是要我用靜壓植樁工法，後來就由
06 陳麒文自己跑來跟同昌公司簽約，因為擔心不配合，日後
07 會被高公局刁難，只好照作等語（見偵查卷三第9頁至第12
08 頁）。

09 (2) 李泰明於原審自承：98年1月31日即農曆春節期間曾去拜訪
10 林建榮立委，林建榮建議我去拜訪黃乾鐘，途中接到蘇
11 凱達來電，希望我過去同昌公司那邊，大約中午抵達同昌
12 公司時，黃乾鐘、陳麒文、蘇凱達都已經在樓下；先前所
13 稱「假期結束前一天」去宜蘭同昌公司是指連假倒數第二
14 天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4頁反面、第16頁、第21頁；原審
15 卷二第148頁），並有高公局公務車申派使用單、98年政府
16 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等件可佐（見調查卷第117頁；原審卷
17 二第225頁）。

18 (3) 陳麒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曾經在98年農曆過年期間前往
19 宜蘭同昌公司拜會黃乾鐘，李泰明後來也有到場等語（見
20 原審卷五第29頁至第30頁）。

21 (4) 蘇凱達於原審審理時證稱：98年農曆過年期間，我曾開車
22 載陳麒文一起去宜蘭同昌公司，陳麒文當時表示同昌公司
23 有靜壓植樁的需求，我有看到李泰明的車且在樓上看到李
24 泰明，當天李泰明、陳麒文及黃乾鐘夫婦在樓上辦公室討
25 論工地的事情，我在樓下抽煙，之後陳麒文指示我載陳麒
26 文到一間餐廳用餐，裡面有陳麒文、李泰明、林惠美，其
27 他人我不認識。李泰明與陳麒文有聯絡，李泰明還去過陳
28 麒文大榮公司的辦公室談事情，97年及之前都有等語（見
29 原審卷五第112頁至第122頁）。

30 (5) 林建榮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為宜蘭地區選出之立法委
31 員，曾經替黃乾鐘做過工程協調之類的選民服務。98年農

01 曆過年期間，李泰明有搭乘公務車到我服務處拜年，我有
02 建議李泰明順道拜訪黃乾鐘（見原審卷六第203頁至第211
03 頁）。

04 （6）游國棟於偵查中證稱：同昌公司與合昌公司雖於98年1月20
05 日簽定協議，但合昌公司事後精算結果認為不符公司利
06 益，所以才由李泰明出面，在98年農曆過年期間帶同陳麒
07 文、蘇凱達前往宜蘭同昌公司向黃乾鐘施壓，將原協議內
08 容中應由合昌公司負責之綁鋼筋、組模、混凝土澆置、地
09 錨等施作項目改由同昌公司自行施作，同昌公司因此產生
10 直接損失350萬元等語（見偵查卷三第227頁）。

11 （7）至李泰明、陳麒文雖均辯稱：該次拜會僅係過年期間之禮
12 貌性拜訪，且未事先相約云云。然陳麒文自身已先於偵查
13 中坦承：係由李泰明帶我去宜蘭找黃乾鐘，介紹彼等認
14 識，要我說明靜壓植樁工法讓黃乾鐘瞭解等語（見偵查卷
15 三第44頁），核與黃乾鐘上開證述內容相符，足見李泰
16 明、陳麒文當天係相約共同前往與證人黃乾鐘會面，目的
17 即在由李泰明當面引介陳麒文，並由陳麒文向黃乾鐘說明
18 靜壓植樁工法。李泰明、陳麒文雖均否認此舉係在施壓同
19 昌公司接受合昌公司為協力廠商，然自同昌公司一開始不
20 願接受變更工法、不參加協調會議之態度，迨李泰明親率
21 陳麒文於98年1月31日登門拜訪後，同昌公司旋一改先前之
22 態度，於同年2月12日即與合昌公司順利完成簽約之情以
23 觀，實足推知李泰明藉由此舉確已迫使同昌公司接受合昌
24 公司為協力廠商。故李泰明、陳麒文此部份所辯，並無可
25 採。

26 （8）另查，同昌公司因156標工程之工期逾期遭罰違約金約1億2
27 58萬餘元不足扣抵，經拓建處就未完成工項採監督付款方式，
28 將就繼續施作後之各期工程估驗款暫時保留以扣抵同
29 昌公司應繳之逾期違約金乙節，有臺北工務所100年9月16
30 日拓北字第1006004625號書函1紙在卷足憑（見原審卷八第
31 138頁），核與游國棟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稱：156標工程經

核定於100年1月22日止，但實際上沒有如期完工，業主從100年3月15日第69期開始暫停撥款，事後經核算逾期的違約金至少約1億285萬餘元。同昌公司因水土保持沒做好，害高公局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基隆市政府各裁罰1次等語相符（見原審卷六第77頁至第80頁），是李泰明據此即辯稱：黃乾鐘因對高公局不滿，而為前開不實證述云云。然游國棟於原審審理時係證稱：黃乾鐘係於該次李泰明98年拜會黃乾鐘後隔1、2天告訴我李泰明等人去公司找黃乾鐘這件事等語甚明（見原審卷六第95頁），是由時序上來看，黃乾鐘告知游國棟經李泰明於拜訪時施壓此事之當下，同昌公司顯尚未因工程逾期遭罰，況當時本案尚未開啟調查，黃乾鐘更應無挾怨而向游國棟為不實指控之動機。又黃乾鐘雖曾於偵查中證稱：李泰明前來施壓之時間為大年初三或初四，即98年1月28日或29日云云（見偵查卷三第2頁、第10頁），惟日期略有不同之處，應係時間相隔已久，黃乾鐘此部份之記憶錯誤所致，是依上開卷內事證足以認定正確時間即為98年1月31日無誤。

8. 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亦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依其立法理由：「三、本條訂定意旨在於機關訂定招標文件時，不得尋求與該採購有利益關係廠商不當限制競爭之意見，但並非完全不能與廠商接觸或接受廠商良善之意見」。故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仍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有無限制競爭，並不以

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工程會訂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項、第3項參照）。是機關於訂定招標文件時，就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尋求與該採購有利益關係廠商逾越該機關在目的或效果上所必需之建議，始屬所謂限制或妨礙競爭之非良善意見。經查，156標工程原擬定、設計採用懸臂式工法施工，因時任高公局局長之李泰明與陳麒文之父陳讚立為舊識好友，陳麒文曾多次向李泰明介紹日本靜壓植樁工法欲使用於國道工程，李泰明遂於97年8月初，交付洪明鑑靜壓植樁工法簡介，並指示洪明鑑據以辦理變更設計，再由陳麒文配合與蘇凱達共同製作不實陳情函，並由蘇凱達輾轉取得不知情之陳情名義人「許曉嵐」、「黃智呈」之簽名後，將不實之陳情函寄送拓建處。洪明鑑明知陳情函內容所指並非156標工程，竟於97年8月19日逕行裁示將156標工程改採靜壓植樁工法施工，並於97年12月30日同昌公司未派員出席施工協調會議之情形下，做成決議，擅替同昌公司指定下包廠商為合昌公司，並於同昌公司不願意通盤配合時，李泰明、陳麒文及蘇凱達乃在98年農曆過年期間，前往宜蘭同昌公司施壓同昌公司負責人黃乾鐘就範，況156標工程原設計之工法，本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案件前曾囑託工程會鑑定，結果認為無論依當時兩造簽約之內容或基於防汛及環保之目的，均無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之必要（詳如下列9.所述）。基此，實應認李泰明、洪明鑑尋求合昌公司之陳麒文、蘇凱達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之意見，確屬所謂「限制或妨礙競爭之非良善意見」，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5條之1規定。再由卷附拓建處97年9月9日、97年10月6日函文內容觀之（見調查卷第85頁），可知拓建處屢要求林同棧公司就156標工程研究改採低噪音、低污染或較環保之靜壓植樁工法之事實，而林同棧公司97年9月18日、97年11月18日函覆拓建處，固亦稱：研析結果，目前在日本相當普遍應用於其國內大型工程並引進應用於

台灣本島諸多工程之「靜壓植樁」工法應屬可同時滿足低噪音、低污染要求之施工方式之一，主要其具一次到位、輕便機具、靜音等優點。並建議於萬瑞線4K+930~5K+020、匝道CRC0K+053~0K+235 兩路段試辦云云（見他字卷第48頁、調查卷第84頁），惟就97年9月18日函文部份，應係拓建處屢要求林同棧公司在156標工程中研究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且此乃洪明鑑受李泰明違法指示所致，而據陳紹來於偵查中所證稱：洪明鑑於97年8月19日處內會議決定要在156標工程採用靜壓植樁工法，叫林同棧公司出一個報告研討可行性，林同棧公司不敢說不行等語（見偵查卷二第235頁、第236頁），實可知97年11月18日函文部份，亦是林同棧公司迫不得已只好曲從的做法，均尚難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另由前揭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可知機關辦理採購如欲使用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自應注意前揭不得限制競爭之相關規定。且政府採購法之立法本旨係藉由公正之發包程序，達致節省公帑之效果，自應隨機、任意選取廠商，使其公平競價。倘業主事先為承包商指定特定下包廠商，因無真正競價之情，即非適法，亦非行政裁量權之合法、正當之行使。李泰明、洪明鑑於將156標擋土牆工程循私違法「變更設計改採靜壓植樁工法」及「替同昌公司指定下包廠商為合昌公司」之行為，因陳麒文、蘇凱達當時分任具備該工法之專門技術及機具之合昌公司實際負責人、經理，均為在本件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是顯係以前揭妨礙競爭之方式，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合昌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麒文之建議，以業主身分，擅自變更原擬採用之懸臂式工法設計逕改採靜壓植樁工法施工，並強行指定合昌公司為同昌公司施作靜壓植樁工法之下包商，實已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不得妨礙競爭之規定。

9. 查156標工程原設計採懸臂式工法，是否有必要變更為靜壓

01 植樁工法此一爭點，本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案件
02 審理時，曾囑託工程會鑑定，鑑定結果如下：一般工程投
03 標前，欲投標廠商除領取投標資料及圖說外，亦可至投標
04 工程基地勘察，若有疑義可於正式投開標前提出，檢視系
05 爭工程契約主文「第五條第（8）投標廠商疑義請求釋疑
06 電傳表」有此機制，系爭工程兩造開標前均未提出「懸臂
07 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此疑義；在檢視系爭工程圖
08 說「圖號G-01至G-05之鑽孔位置及柱狀圖」與「圖號G
09 -11至G-20之擋土牆展開圖」均符合原設計工法；另查該
10 兩處由「懸臂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路段，非屬要
11 徑工程，對縮短整體工期無實質效益。又經檢視156標工程
12 圖說，原設即已將施工期間防汛因素納入考慮，整體工程
13 均未在行水區內；156標工程變更施作靜壓植樁工法路段即
14 「萬瑞線4K+930～5K+020及匝道C RC0K+053～0K+235」擋
15 土牆位置均在下邊坡處，施工過程中土方開挖量本就不
16 多，且施工廠商原就負有施工過程中防汛、防崩塌、防
17 塵、防道路汙染及施工車輛清潔安全衛生責任；另檢視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之航照
19 圖，內容顯示系爭工程變更施作靜壓植樁工法路段兩側均
20 無鄰接建築物，施工過程中產生之噪音對周邊鄰房影響應
21 極微，故無論依當時兩造簽約之內容或基於防汛及環保之
22 目的，均無變更之必要乙節，有該會105年12月26日工程鑑
23 字第10500407680號函暨所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書1
24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卷，下稱
25 上更卷一第341頁至第350頁），嗣並就李泰明、洪明鑑、
26 陳麒文及渠等選任辯護人所提出之質疑，提出補充鑑定說
27 明，一一釐清，此亦有該會106年11月30日工程鑑字第1060
28 0376330號函暨所附該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書1份在
29 卷可憑（見上更卷三第340頁至第360頁），在在說明156標
30 工程原設計之工法實無變更之必要，苟非李泰明將陳麒文
31 交付之靜壓植樁工法簡介轉交洪明鑑，並指示洪明鑑在156

01 標工程改採使用該工法，在當時毫無急迫之現實需求下，
02 實無在已發標、開工之156標工程中，變更改採靜壓植樁工
03 法之必要，故李泰明等人辯稱：變更工法係基於合理之專
04 業考量所為之行政裁量結果云云，並不足採。另李泰明之
05 選任辯護人請求再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部份，因工
06 程會為我國公共工程之中央主管機關，其既有熟稔擋土牆
07 「懸臂式工法」及「靜壓植樁工法」之委員，有關擋土牆
08 由「懸臂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屬工程會工程
09 技術鑑定作業要點第3點：「本會受託鑑定之事項以與工程
10 技術相關者為限，其項目或範圍如下：（一）公共工程之
11 規劃、設計、施工期間工程管理、驗收接管及使用維護等
12 是否符合營建相關法規、契約文件規定及工程慣例等建築
13 術成規。」之內涵（見上更卷二第186頁），因而受理本案
14 鑑定，並由本院依其鑑定需要，協助調取航照圖等相關資
15 料，參考比對後，已經鑑定明確在卷，核無再送臺北市土
16 木技師公會鑑定之必要。

17 10. 不法利益之計算

- 18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除公務員對於主管
19 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
20 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
21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
22 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外，尚須該公務員圖利之對
23 象因而獲得利益，始克成立；而此所謂「利益」，依立法
24 理由說明，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第三人）之財
25 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
26 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又公務員圖利對象收
27 回成本、稅捐及費用部分，原來即為其所支出，並非無償
28 取得之不法利益，自不在所謂圖利範圍。從而，圖利對象
29 所得不法利益乃其可領得之工程款，於扣除成本、稅捐及
30 其他費用後之餘額（最高法院102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
31 議意旨參照）。所謂成本，依上開決議指明「可領得之工

程款」之意旨，當指所涉圖利工程本身之成本，而不及其他；又按必要成本（如工程之工資、進料），稅捐費用等中性支出，不計入直接利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64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同供參酌。

- (2) 查合昌公司承作之156標擋土牆靜壓植樁分包工程，98年度按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為34,627,676元一事，有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翠婷會計師核閱簽章之報告暨合昌公司大華系統交流道擋土牆靜壓植樁分包工程（98年度損益表）各1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七第75頁備註文字參照）。依前揭決議所揭諸以「可領得之工程款」（包括已領得及可領而尚未領得之工程款）為評價相關圖利罪「不法利益」基礎之本旨，自得以該34,627,676元為計算合昌公司因本案被告圖利犯行所得「不法利益」之基準。至被告等人及渠等辯護人暨參與人之代理人雖曾辯稱：合昌公司取得不法利益之計算，應以上述損益表備註文字所載之合昌公司實際收款金額32,303,819元為計算基礎云云，及實務上曾有見解表示：「尚未實際取得全部現金之情形亦認列為收益部分，似非圖利罪所指之不法利益」，然此等見解似會被解釋為僅有在圖利對象實際取得工程款一部時始有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若依其工程進度已取得相關工程款債權，但尚未收到工程款之給付，則仍不能成立該條款之圖利罪，如此一來，顯忽略可領而尚未領得之工程款即債權，亦屬增加經濟價值之財產利益，要與前揭決議意旨不符，自均不足採。其次，按印花稅法第7條「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郵票。」、第12條「同一憑證需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於每份個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等規定以觀，更據同昌公司與合昌公司98年2月12日所簽分包工程承攬合約上補充說明欄之記載：「二、本合約印花稅甲、乙雙方各

01 自負擔、貼足」等語（見調查卷第119頁至第122頁），可
02 知在本案情形，僅需扣除合昌公司一方所需負擔之1份印花
03 稅，而參酌財政部85年8月23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
04 亦可知印花稅法上所稱之金額係按照營業稅稅前金額（及
05 合約總價扣除營業稅）計算印花稅，則應扣除之印花稅額
06 為36,594元（計算式：36,594,283（未稅合約總價） $\times$ 0.
07 1%）。再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
08 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
09 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又銷項稅額及進項稅額分
10 別指銷售（或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已收取（或支
11 付）之營業稅，是由卷附發票詳細以觀（見更一卷第155頁
12 至第163），可知銷項稅額為1,615,190元（計算式：32,30
13 3,819 $\times$ 0.05），而進項稅額為1,542,046元（計算式：30,8
14 40,900 $\times$ 0.05），則應扣除之營業稅應為73,144元（計算
15 式：1,615,190-1,542,046）。以上述收入34,627,676元為
16 計算基準，再扣除印花稅36,594元及應納營業稅73,144
17 元，則合昌公司減除印花稅及應納營業稅之98年按完工比
18 例法認列收入為34,517,938元，再扣除與156標工程合約直
19 接有關之工程成本，包含材料125,721元、人工147,358
20 元、費用112,574元及外包工程30,840,900元，總計31,22
21 6,553元，則合昌公司因156標工程所獲得之不法利益即應
22 為3,291,385元（計算方式詳參附表二），是公訴意旨認合
23 昌公司所得之不法利益為15,826,715元，尚不足為憑，特
24 此敘明。

- 25 (3) 本案於計算不法利益時是否應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一節，
26 因上揭決議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中僅稱：「稅捐」，而未
27 細分，固有爭執之空間。惟所謂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以營利
28 事業所得為計算基礎，而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舊
29 法同）明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
30 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
31 額。」是營利事業所得稅顯非所涉工程本身之中性支出。

01 況最高法院前開決議已明白不採「合理利潤非不法利益，
02 不在圖利範圍，應予以扣除」之見解，且最高法院上開決
03 議之結論，與涉及工程合約圖利罪之公司不法利益，要從
04 合約執行之經濟價值本身來計算，公司執行合約所賺取之
05 利潤，即屬公司因圖利罪所得之不法利益，無扣除部分利
06 潤之問題；圖利罪所涉工程本身直接有關之工資、進料費
07 用及稅捐〈如印花稅、營業稅〉等工程中性成本支出，始
08 非公司因圖利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之理論，互相契合，則因
09 為公司要有利潤，且此利潤尚極可能包括該公司其他與所
10 涉工程無關之營收所獲取之利潤，始有可能出現之營利事
11 業所得稅，豈有應於計算圖利罪不法利益時予以扣除之
12 理。再者，圖利罪所涉之工程既存有利潤，則此利潤之全
13 部即已屬圖利罪不法利益之構成要件事實，亦豈會嗣因該
14 公司某或某幾年度有純益，經核課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
15 稅，而溯及使該或該等繳納部分變成非圖利罪之不法利
16 益，否則已成罪之部分，將會因後來之核課繳納，變成不
17 成罪，實有不當。是以，與公司整體營收利潤有關之營利
18 事業所得稅，顯非上揭決議所稱之「稅捐」，即非所涉工
19 程本身原來之支出，故營利事業所得稅非在計算圖利罪不
20 法利益之扣除之列。至於因公司有純益而經核課並繳納營
21 利事業所得稅時，事實審法院是否得適用現行刑法第38條
22 之2第2項過苛條款，於計算沒收犯罪所得時予以酌減及如
23 何酌減，乃屬犯罪所得沒收酌減之問題，與圖利罪構成要
24 件之不法利益之評價及計算無涉。

- 25 (4) 證人即會計師柯翠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損益表上會計科
26 目記載「營業費用」1,320,929元，證據資料當然就是發票
27 或是單據，會計準則我們是按照會計準則的配合原則，我
28 上面有寫當年度營業費用總額3,483,030元，按照收入比例
29 分攤認列。損益表營業收入是32,303,819元，會再用34,62
30 7,676元去計算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是因為分母的營業收入
31 總額91,306,373元是該公司當年度各案件收入的加總，而

01 本案被加進去的金額是34,627,676元，故這樣分攤較為合
02 理。而該損益表中所列「費用（112,574元）」之款項，屬
03 於工程成本中的費用，是直接可以歸屬在本工程所發生的
04 工程費用。「營業費用」1,320,929元及「費用」112,574
05 元是不相同的，「營業費用」是包含營運及管銷費用，但
06 是「費用」是工程成本一費用，並不包含營運及管銷費
07 用。工程成本應包含材料、人工、費用及外包工程，本質
08 上並非費用，而是成本。我們會計上有明確區分費用及成
09 本。營業費用跟成本本來就是不一樣的科目，但營業費用
10 我會把它分攤到本件的工程的損益表，是因為它是屬於公
11 司當年度的營業費用照會計準則的配合原則，本來就應該
12 分攤到各案件中等語甚詳（見本院卷二第247頁至第248
13 頁、第250頁、第252頁），再佐以合昌公司98年度損益表
14 製作時所應遵循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收入認列之
15 會計處理準則」第3條第3款之規定，工程合約非屬該公報
16 適用範圍，故因工程產生之收入認列，應優先適用財務會
17 計準則公報第11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又
18 該準則第11條規定：「銷售及管理費用不列入工程成本。
19 但如採全部完工法，且可明確歸屬於某一特定合約時，得
20 列入該合約之工程成本」，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1號及
21 第32號在卷可稽（見本院上更卷四第212頁至第225頁）。
22 可知合昌公司大華系統交流道擋土牆靜壓樁分包工程損益
23 表中「工程成本（下有材料、費用、外包工程）」之科
24 目，與「營業費用」之科目，分屬二事，「工程成本」科
25 目項下本質均係會計上之「成本」，與會計上之「費用」
26 不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1號必須是與156標工程直
27 接相關之花費才能列入其工程成本，而本質屬「營業費
28 用」之銷售及管理費用原則上不列入工程成本內，但如採
29 全部完工法，且可明確歸屬於某一特定合約時，方能列入
30 該合約之工程成本，而156標擋土牆工程係採用完工比例
31 法，且上揭損益表中「營業費用」項下之金錢均不能歸屬

於156標工程合約，此據柯翠婷於本院更一審審理中所證稱：核閱合昌公司損益表所載之營業費用係以當年度幾個案子分攤，則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等營業費用並不能明確歸屬於某一特定合約，因此必須要另列「營業費用項目」等情甚詳（見上更一卷四第198頁），是損益表中僅有「工程成本」科目項下之花費係與156標工程有關，當然在衡酌被告等為圖合昌公司之不法利益，違法為合昌公司取得施作156標工程部份擋土牆部份之機會，因而使合昌公司獲得多少利益之情形下，應以合昌公司施作156標擋土牆工程本身所能獲取之利益為準才是，故僅能扣除與該等圖利直接有關之成本，至於與156標工程支出無直接相關，僅係屬合昌公司日常運作所支出之營業費用1,320,929元，當不能於計算圖利所得利益時再行扣除。況如前所述，本院認定合昌公司因156標工程所獲得之不法利益為3,291,385元，縱如被告所辯，應扣除營業費用1,320,929元，則合昌公司所獲取之不法利益仍為1,970,456元，故李泰明等及辯護人所辯稱：真正工程損益是應該列入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且扣除營業費用後，合昌公司即屬虧損，並不該當圖利罪之要件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未足採信。

11. 綜上所述，被告等人就156標工程，確有共同圖利合昌公司之犯行；合昌公司亦確有獲得被告等人為其圖得之上開不法工程利益，是本案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李泰明、洪明鑑、陳麒文、蘇凱達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份：

- （一）被告等行為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98年4月22日公布施行，其犯罪構成要件自原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修正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01 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
02 獲得利益者」，亦即將原規定之「違背法令」，修正為
03 「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
04 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
05 事項所作對外產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雖
06 謂條文中所指之「法令」，應限縮適用範圍，以與公務員
07 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以達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
08 職務信賴要求外，更避免原條文及有關「違背法令」的範
09 圍不明確，致使公務人員不敢勇於任事，延滯行政效率的
10 不良影響，爰將「明知違背法令」之概括規定修正為「明
11 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
12 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
13 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以杜爭議等語。然
14 同條款前於90年11月7日修正時，即增列「明知違背法
15 令」文句，並於立法理由說明稱「違背法令」之「法
16 令」，「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
17 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
18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等語。可知
19 98年修正立法理由說明所謂限縮「法令」之適用範圍，實
20 則僅就違背法令之內涵，自原來之抽象、概括，改作具
21 體、明確之規定，應不生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問題。

22 (二) 查國道高速公路養護、拓建、交流道增設或改善等工程，
23 均為高公局及拓建處之主管事務，是核李泰明、洪明鑑、
24 陳麒文、蘇凱達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25 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又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26 4款之圖利罪，因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
27 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
28 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引用「對向犯」之理論
29 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具有犯意聯絡
30 及行為分擔，共同對於該公務員主管之事務，圖非公務員
31 之人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之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及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 項之規定，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3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查陳麒文、蘇凱達雖不具有公務員身分，然渠等與公務員李泰明、洪明鑑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對於李泰明、洪明鑑主管之事務，圖利合昌公司，使之獲得前述不法利益，依上開說明，應論以共同正犯。此外，雖陳麒文為合昌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但合昌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與陳麒文間顯可區分，不能將合昌公司與陳麒文同等視之，即合昌公司對於陳麒文而言，仍屬「他人」。進而，陳麒文與蘇凱達對於具有公務員身份之李泰明、洪明鑑所主管之事務，共同圖非屬公務員之合昌公司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合昌公司獲得利益，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則陳麒文及其辯護人所辯稱：因合昌公司實際上獲益、虧損均歸陳麒文一人承擔，即陳麒文與其餘具有公務員身份之被告處於對立之關係，不可能該當圖利罪云云，顯非足採。

（三）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陳麒文、蘇凱達不具有公務員身分而與公務員李泰明、洪明鑑共同實行本件犯罪，審酌渠等惡性並無較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李泰明、洪明鑑為重之情形，爰均依法減輕其刑。

（四）按刑事妥速審判法業經總統於99年5月19日公布，其中第7條自99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103年6月6月修正施行，該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經查，本案於101年7月6日（即臺灣新

01 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79號)繫屬於原審法院(見原
02 審卷一第1頁),迄本院於109年11月24日判決時,已逾8
03 年,依上開修正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本院自
04 應依職權審酌被告等人是否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
05 用。本院審酌本案並無因被告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
06 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或意圖阻撓訴訟程序
07 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被告等個人事由所
08 造成案件延滯之情形;又本案被告非少,且所涉犯罪事實
09 及證據資料確實繁雜,非經相當時日之調查難以釐清,再
10 本案之久懸未決,係肇因於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未盡相
11 同,歷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此訴訟程序延滯之不利益,
12 尚難歸責於被告等人,應認已侵害被告等人受迅速審判之
13 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均依刑事妥
14 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減輕其刑。且陳麒文、蘇凱達有二
15 以上之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一)原判決雖詳敘調查所得各項直接、間接證據之得採或不採
18 之理由,然就各項證據予以割裂觀察而單獨評價,未本於
19 推理作用,而為綜合判斷,遽為李泰明、洪明鑑、陳麒
20 文、蘇凱達均無罪之判決,自嫌率斷。

2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1.陳情信函內容僅表示施工之道路
22 工程影響當地居民交通不便及產生噪音、颱風淹水及水土
23 流失等情,並未指明係何路段之工程,且尚未經主辦單位
24 查明該陳情內容是否屬實前,洪明鑑竟批示「大華I/C 施
25 工環境噪音及進度應予加強,擇期召開研商可行方案→工
26 務課」,足見其知悉該陳情信函係針對156標工程。洪明
27 鑑明知承辦人員黃雅仲已查明156標工程並無陳情書所載
28 之情事,仍要求林同棧公司研擬低噪音、低污染或較環保
29 之施工方式,足認其一開始即欲假借該陳情信函使156標
30 工程改採靜壓植樁工法,原審認定洪明鑑不知情,顯有違
31 誤。2.監造單位林同棧公司所提出之可行性建議方案,係

01 基於拓建處來函要求而提出，並非156標工程有變更工法
02 之必要，因此本案契約變更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並非承包
03 商施工遇到困難或設計監造單位之設計規劃不當所致，而
04 係洪明鑑指示林同棧公司改用靜壓植樁工法，並提出變更
05 設計，其濫用職權而主導本案契約變更之事實，應堪認
06 定。原審竟認本案係由林同棧公司依其專業評估而建議可
07 於前揭兩路段試辦改採靜壓植樁工法，顯有違誤。3. 原審
08 認定156標擋土牆部分工程變更設計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係
09 源自於上開陳情信函，復認定靜壓植樁工法於本案設計規
10 劃時係已經存在之工法技術，並非原設計之懸臂式工法擋
11 土牆有因事後發生與現況不合或無法施作之情事，亦非因
12 配合政府法令如物價調整等而為調整變更，原承包商同昌
13 公司亦未表示無法自行施作靜壓植樁工法，難認有何非洽
14 原訂約廠商辦理本案契約變更之必要情形，是本案變更設
15 計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洪明鑑明知上情而仍採用
16 限制性招標，顯已違背法令。4. 李泰明於98年2月10日視
17 察156標工程，當時會議紀錄載有「靜壓植樁施工須依照
18 時程98年2月16日前開始施作，並考慮兩區段同時施
19 工」，足認李泰明在會議當時確對靜壓植樁施工為具體指
20 示。然當時拓建處內對於契約變更採限制性招標之決定，
21 尚未經洪明鑑批准（係於98年2月11日中午12時批核），
22 同昌公司是否取得議價之資格，尚未可知，李泰明竟要求
23 於98年2月16日前施作，足認其已默示決定156標變更工程
24 部份，要透過原承包商同昌公司再分包予合昌公司承作之
25 事實。5. 黃乾鐘於偵查中具結擔保其證言之實在，自無甘
26 冒偽證罪處罰之風險而為虛偽之證述，且參酌洪明鑑、陳
27 麒文、蘇凱達及游國棟之證述，應可認李泰明與陳麒文一
28 同拜會黃乾鐘，主要是談及156標契約變更案工程問題，
29 黃乾鐘證述其當時有遭施壓，始與合昌公司簽約等情，應
30 可採認。原審認李泰明並無施壓承包商，而無圖利特定廠
31 商之主觀犯意，顯有違誤。6. 圖利罪之涉案人員，通常以

01 隱晦方式達成犯意聯絡，並分擔部分行為以達其目的，因
02 此應綜合各項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而為判斷。
03 本案各項證據已足以認定被告等有圖利之不法意圖及犯意
04 聯絡，並且違背相關法令，使特定廠商受有利益，渠等犯
05 罪事證自屬明確。原審竟將各項證據割裂觀察而單獨評
06 價，進而為被告等均無罪之判決，顯不合於論理法則，並
07 有違經驗法則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均為有理由，
08 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李泰明、洪明鑑、陳麒文、蘇凱達
09 無罪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李泰明、洪明鑑於案發之
11 際，分別擔任高公局局長、拓建處處長，雖渠等在國道工程
12 上推動節能減碳工法，屬職責所在，然李泰明實因個人與陳
13 麒文間之私交情誼，竟指示洪明鑑配合在156標工程採用陳
14 麒文、蘇凱達長期推廣之靜壓植樁工法，而由洪明鑑以前述
15 妨礙競爭之方式，強行在已發包、開工之156標工程，改採
16 靜壓植樁工法，並直接指定合昌公司擔任同昌公司之下包廠
17 商，而圖利合昌公司。渠等所為實屬違法、不當，不但敗壞
18 官箴，且嚴重損及政府採購之公正性。另陳麒文、蘇凱達不
19 思循正當商業管道推廣新工法，竟利用長期建立之公務人
20 脈，欲使合昌公司擔任同昌公司在156標工程之下包商，不
21 但製作內容不實之陳情信函，甚且夥同李泰明共同對同昌公
22 司負責人黃乾鐘施壓，足見渠等2人法治觀念明顯偏差。另
23 參酌被告等人共同以此方式圖利合昌公司，合昌公司所獲得
24 之不法利益計有3,291,385元，併慮及李泰明、洪明鑑均碩
25 士畢業及均已退休；陳麒文為碩士畢業，現擔任力鋼工業股
26 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合昌公司總經理；蘇凱達為專科肄
27 業，現擔任工地臨時工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三
28 第410頁至第411頁）、被告等人均未曾有犯罪紀錄，有本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3頁至第32
30 頁），是渠等平日素行均尚佳，與渠等犯罪手段、各在共犯
31 結構中所處地位，暨除蘇凱達於本院審理終結前，尚知改坦

01 承犯行外，均未見有任何悔意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李
02 泰明、洪明鑑、陳麒文、蘇凱達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至第5
03 項所示之刑，並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爰就渠
04 等分別諭知如主文第2項至第5項所示期間之褫奪公權。

05 六、末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
06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
07 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
08 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
09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
10 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
11 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
12 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
13 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
14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
15 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蘇凱達前固無犯罪紀錄，
16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見本院卷一第31頁至第32頁）
17 在卷為憑，然考量蘇凱達所為屬故意犯罪，並造成政府公共
18 工程採購之公正性嚴重受損之結果，經本院斟酌上情及全案
19 情節後，認若未對蘇凱達執行適當刑罰，除無法裨益其之再
20 社會化，難期預防及矯正之成效外，亦非罰當其罪，而未能
21 對蘇凱達所犯有所合理應報，不宜宣告緩刑。故蘇凱達及其
22 辯護人所稱：請給予蘇凱達緩刑之機會云云，自非可
23 採。

24 七、末查，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李泰明、洪明鑑、陳麒
25 文、蘇凱達個人有因本件犯罪，而有財物所得之情形，是無
26 追繳、追徵或以財產抵償之問題，附此敘明。

27 八、第三人沒收部分

28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
29 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
30 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
31 沒收程序；又參與人財產經認定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

沒收之判決，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第1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105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2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26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等行為後，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業於105年7月1日施行，本次修法確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並非刑罰，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性，且修正施行後刑法第2條第2項並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該條項乃規範犯罪行為人行為後，關於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適用之準據法，其條文雖經修正，惟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以就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刑法相關規定。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其中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其立法理由謂：「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73c條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0條第1項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二) 經查，參與人合昌公司係公訴意旨認因被告等人所犯圖利罪之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者，其財產依法有被沒收之可能，據此，本院業於109年9月3日依職權裁定命合昌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合先敘明。而合昌公司前開98年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34,627,676元，惟實際領得工程款僅為32,303,819元，有前引報告及損益表在卷可查，且156標工程（含分包工程）雖已全部完工，但後續款項合昌公

01 司均未收到乙節，亦據陳麒文之辯護人陳述在卷（見本院
02 上更卷四第197頁反面），況依據民法第127條第7款之規
03 定，可知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04 加上檢察官又未舉證合昌公司實際領得之工程款高於32,3
05 03,819元。是經考量本件案發迄今已超過10年，合昌公司
06 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應已罹時效，並斟酌同昌公司現已解散
07 之實際狀況，依比例原則權衡，若將合昌公司尚未向同昌
08 公司實際收取之可領得之工程款債權，亦列入犯罪所得之
09 沒收，亦有過苛之處，故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0 定，就此部分予以酌減扣除，不列入計算沒收之犯罪所得
11 內。惟上揭部份之酌減，均不影響前述不法利益之計算，
12 特此敘明。

13 （三）綜上，經本院核算結果如附表三所示，即合昌公司取得應
14 沒收之犯罪所得967,528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2項第1款、第3項之規定，對第三人合昌公司宣告
16 沒收及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18 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26第1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6
19 條第1項第4款、第17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刑法第2條第2
20 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7條第2項、第70
21 條、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盛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志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25 法官 鄭富城

26 法官 葉力旗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王心琳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3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證人姓名	調詢、偵訊中供述	審判中供述
1	洪明鑑	100年8月4日調詢中稱：97年8月初，在局長辦公室，李泰明交給我一份靜壓植樁工法簡介，李泰明說這工法要我在大華交流道工程（指156標）參考使用；97年8月19日拓建處開會當天，靜壓植樁工法的承包商合昌公司有代表出席會議等語（見偵15310卷二第328頁反面、第330頁反面）。	①102年8月5日原審審理中稱：我去局裡開會，經過局長室，跟局長報告中南部工程情形，李泰明隨手從他桌上拿並說這工法我們看看，看我們在哪一標要不要採用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30頁）。 ②102年8月6日原審審理中稱：我之在偵查中說李泰明有指明是156標，是錯誤的解讀，李泰明的意思是「看看你們哪一標可以用」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62頁）。
2	蘇凱達	100年8月8日以被告身份於偵訊中稱：98年1月間，李泰明與陳麒文為了靜壓植樁工法，一起去找黃乾鐘。李泰明跟陳麒文很熟，常有聯絡，所以介入156標變更工法之事並對黃乾	101年8月15日原審準備程序中稱：我都是依照老闆陳麒文之指示辦事，對於靜壓植樁工法、98年1月31日陳麒文、李泰明及黃乾鐘在宜蘭同昌公司之談話內容不甚了解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頁反面至第5頁）。

		鐘施壓等語（見偵15310卷三第26頁至第27頁）。	
3	張明志	①100年7月29日調詢中稱：洪明鑑直接指示156標工程採行無噪音方式施工，朝靜壓植樁工法思考，並要求林同棧公司針對156標工程採行靜壓植樁工法提出試辦分析，97年8月19日我到開會現場時，發現桌上已經放置靜壓植樁工法的型錄簡介等語（偵15310卷二第147頁至第155頁）。 ②101年3月28日調詢中稱：洪明鑑堅持在156標工程中採用靜壓植樁工法；97年8月19日之會議係討論在拓建處北部工程中進行低噪音、低汙染比較具環保的工法，並要求林同棧公司評估實施靜壓植樁工法的可行性，當時我比較晚到，而桌上已擺放靜壓植樁工法的簡介等語（偵23525卷二第51頁）。	102年8月12日原審審理中稱：156標工程兩路段改採靜壓植樁工法之契約變更，係出於對監造單位即林同棧公司專業判斷所為之決定等語（見原審卷五第220頁）。
註： 1. 編號1至2證人在原審中本係同案被告，由被告李泰明於原審請求轉換為證人，渠等於附表一審判中供述乃原審行交互詰問時之供述。 2. 編號3證人在原審中本即僅有證人身份。			

附表二：本案圖利對象合昌公司所得之工程不法利益計算：

項 目	工程不法利益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卷證出處
合昌公司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收入	34,627,676	原審卷七第75頁
減：按合約總價貼用之印花稅(千分之1) (合昌公司僅貼用1份) (即38,423,997*1/1000)	- 36,594	調查局卷第119頁至第122頁
減：應課徵之營業稅 (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 (即32,303,819*5%-30,840,900*5%)	- 73,144	調查局卷第119頁至第122頁
合昌公司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收入 (減除印花稅及營業稅後)	34,517,938	
減：合昌公司工程成本	- 31,226,553	原審卷七第75頁
工程不法利益	3,291,385	

附表三：合昌公司應沒收之犯罪所得計算：

項 目	應沒收犯罪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卷證出處
合昌公司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收入	34,627,676	原審卷七第75頁
減：按合約總價貼用之印花稅(千分之1) (合昌公司僅貼用1份) (即38,423,997*1/1000)	- 36,594	調查局卷第119頁至第122頁
減：應課徵之營業稅 (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 (即32,303,819*5%-30,840,900*5%)	- 73,144	調查局卷第119頁至第122頁
合昌公司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收入 (減除印花稅及營業稅後)	34,517,938	
減：合昌公司工程成本	- 31,226,553	原審卷七第75頁
酌減：合昌公司未實際取得之工程款	- 2,323,857	原審卷七第75頁
合昌公司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967,528	